



华南理工大学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硕士学位论文

社会质量理论视角下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问题研究
——基于 Y 镇实地调查

作者姓名	何怡梅
学科专业	行政管理
指导教师	章熙春 研究员
所在学院	公共管理学院
论文提交日期	2015 年 6 月

**Research on the elderly left-behind pension problems in
rural are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quality—A case
study of Y town**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Candidate: He Yimei

Supervisor: Prof.Zhang Xichun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uangzhou, China

分类号：C93

学校代号：10561

学号：201220127380

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社会质量理论视角下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问题研究—基于 Y 镇实地调查

作者姓名：何怡梅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章熙春 研究员

申请学位级别：硕士学位

学科专业名称：行政管理

研究方向：行政管理理论与实践

论文提交日期：2015 年 6 月 3 日

论文答辩日期：2015 年 6 月 6 日

学位授予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学位授予日期：

答辩委员会成员：

主席：张兴杰

委员：黄理稳 韩莹莹 李胜会 张鼎华

摘要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农村劳动力出现了大规模的外出务工浪潮。独特的城乡二元结构使众多农村外出人员从传统的村落关系和家庭关系中抽离出来，并衍生出庞大的农村新群体—留守老人。子女外出使养老的载体与主体发生分离，侵蚀了传统的家庭养老功能，“养儿防老”日渐成了老迈父母们遥不可及的愿景。这些问题看似只是农村家庭自身的问题，但事实上已成为我国社会转型过程中的“阵痛”，这也是无法回避的新的社会问题。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要“积极应对老龄化，大力发展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社会保障待遇确定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的要求。而农村留守老人养老是农村养老的首要问题，解决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问题，对我国农村保障体系的完善和发展有着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广东省人口老龄化程度具有较大的差异性。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越来越多省内青壮年劳动力流向珠三角地区就业，东西两翼地区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老年人口比重赶超珠三角，尤其是农村养老保障问题日趋突出。本文基于社会质量理论，对广东省粤西 G 市 Y 镇进行实证研究，通过问卷调查和半结构访谈，分析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现状并进行成因分析，研究发现由于地方经济落后及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等原因，农村留守老人的经济供养、医疗保障、精神慰藉、老年福利和权益保护等需求方面存在较严重的供需失衡。最后立足于 Y 镇，从政府、社会和家庭等责任主体出发，从立法、投入、政策、企业、组织和个人等方面具体阐述了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问题的解决思路。

关键字：社会质量；农村留守老人；生活质量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urbanization and industrialization process of 1980s, the rural labor force in China arise the massive wave of migrant workers. However, the unique structure of urban-rural dual distance many rural migrant workers from the traditional village and family relationships, which derives the huge group—left-behind elderly. The filial go-out separate the supporter and the main pension, and it erodes the traditional family function of aging care, "raise children to provide against old age " becomes a reachless distant vision for aged parents. These questions seem to be personal, but actually they have become "labor pains" during the process of China's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which are new inevitable social problem.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PC profoundly proposed the claim that we should actively address population aging and vigorously develop old-age services, and establish mechanisms for setting standards on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 and regularly adjusting them that give due consideration to the interests of people from all walks of life. And the left-behind elderly pension is the primary problem of rural pension, to solve the problem has importan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the improvement and development of China's rural social security system.

The degree of population aging of Guangdong province has great difference. Since 1990s, with the employment of more and more young workers to the Pearl River Delta, the east and west area population aging process, the proportion of the elderly population catch up with the Pearl River Delta, especially the rural old-age security issue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Based on the theory of social quality, this paper makes a study on the Y town which in western Guangdong city of G, in Guangdong Province. Through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and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 it will analyze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rural left-behind elderly pension and causes analysis. The research found that because of local economically backward and the weakness of family pension function, there is a serious imbalance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of rural left-behind elderly economy, medical care, spiritual comfort, elderly welfare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demand. Finally, based on the town of Y, considering the main responsibilities of government, society and family,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solutions of rural left-behind elderly pension problems, and makes a detailed explanation from the areas of legislation, policy, investment, enterprises, organizations and individuals.

Key words: Social quality; The rural left-behind elderly; Quality of life

目 录

摘 要.....	I
ABSTRACT	II
第一章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1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2
1.2.1 国外研究现状	2
1.2.2 国内研究现状	3
1.3 研究内容及方法	7
1.3.1 研究内容	7
1.3.2 研究方法	9
第二章 理论解释框架和研究设计.....	10
2.1 核心概念	10
2.1.1 农村留守老人	10
2.1.2 养老需求	10
2.1.3 养老供给	11
2.2 理论基础：社会质量理论.....	11
2.3 研究设计	15
2.3.1 Y 镇的乡土特征.....	15
2.3.2 Y 镇留守老人的特征.....	16
2.3.3 Y 镇选取原因.....	17
2.3.4 样本抽样及问卷设计	17
2.4 本章小结	19
第三章 Y 镇留守老人养老现状分析.....	21
3.1 Y 镇留守老人养老状况.....	21
3.1.1 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	21
3.1.2 基本生活保障	23
3.1.3 基本医疗保障	26

3.1.4 社会制度保障.....	29
3.1.5 精神文化情况.....	36
3.1.6 权益保护情况.....	40
3.1.7 老年福利程度.....	42
3.2 Y 镇留守老人养老存在的问题.....	44
3.2.1 经济状况无明显改善, 养老保障制度功能受限.....	44
3.2.2 健康问题严峻, 医疗保险参保率偏低.....	46
3.2.3 精神生活枯燥, 文化共享机制未能发挥应有效用.....	48
3.2.4 法律维权意识淡薄, 社会融入程度偏低.....	49
3.2.5 福利服务供给不足, 福利政策可得性较低.....	50
3.3 Y 镇留守老人养老问题的成因分析.....	52
3.3.1 经济发展内在决定养老保障程度.....	52
3.3.2 劳动力转移冲击传统养老方式.....	52
3.3.3 政府关注与财政投入不足.....	53
3.3.4 公民社会发育不健全.....	54
3.3.5 农村社区文化建设缺位.....	55
3.4 本章小结.....	55
第四章 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问题的解决思路—基于 Y 镇的思考.....	57
4.1 提高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	57
4.2 发挥政府对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保障功能.....	58
4.2.1 完善农村留守老人养老的法律法规.....	58
4.2.2 加大对农村留守老人养老的政府投入.....	60
4.2.3 制定农村留守老人养老的配套政策.....	61
4.3 构建主体多元化的社会养老体系.....	62
4.3.1 强化企业对留守老人养老的社会责任.....	62
4.3.2 发挥社会组织的养老服务优势.....	63
4.3.3 鼓励个人积极参与留守老人养老.....	64
4.4 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性地位.....	65
4.5 本章小结.....	66
结 论.....	67

参考文献.....	68
附录一.....	70
附录二.....	71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	74
致 谢.....	75

第一章 绪论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1.1 研究背景

我国社会发展和经济转型过程中，由于城乡二元结构的特殊性，农村青壮劳动力向城镇转移是必然的、不可逆转的过程，是推动现代化建设和城市化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现代科技提高了农业生产率，使大量农村劳动力从土地上解放出来，加之我国城镇化和户籍制度的改革，推动大量农村劳动力向经济发达地区、就业机会充足的城镇流动。

大规模的劳动力向城乡转移不仅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带来了日新月异的变化，同时也带来了一些不可回避的社会问题，如养老问题。由于受地域差异、劳动力自身水平、城市生活压力、传统观念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农村外出从业人员短期内无法实现整个家庭的完全迁移。在此大背景下，长期与子女分隔两地的农村老人形成了一个新的群体——“留守老人”。我国人口老龄化现象日益严重，根据 2013 年发布的中国老龄事业发展报告相关数据，我国快速增长的老年人口中，空巢老人占老年总人口的 51%，其中，农村老人空巢化的程度已经达到 50.51%。随着大量农村青壮年劳动力进入城市，留守老人现象在农村地区更为突出。由于资源分配不平衡以及社会保障制度不健全，相对于城市中的留守老人，农村的留守老人在生活来源、医疗保障，情感交流、权益保护、老年福利等方面日益被边缘化，养老实际需求与供给差距进一步拉大，也因此带来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引起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

1.1.2 研究意义

理论方面，我国社会各阶层利益分化被市场经济扩大化，使得社会政策和经济政策的不平衡性反映在诸多社会问题和民生问题上。21 世纪初，为了缓和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我国提出了建设“和谐社会”的战略目标。在和谐社会的指导下，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被摆到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并明确了社会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作为一个农业大国，农村社会建设的重点在于改善民生，改善民生的基本又在于建立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是解决农村留守老人问题的重要途径之一。作为弱势群体的农村留守老人，其存在就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必然结果，也是影响社会质量的内在变量，因此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需求、养老供给、社会保障等问题是当下社会公平和社会和谐的研究热点和研究难点。

现实方面，家庭依然是我国养老的主流模式。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可知，

广东省常住人口中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为 1015.24 万人，占总人口的 9.73%，非常接近老龄化社会 10% 的国际标准。在农村，“养儿防老”观念更加深入人心，但由于子女长期外出从业，不断弱化家庭的养老功能，以家庭为主的非正式支持体系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农村留守老人缺乏必要的生活照料，加上劳动能力逐渐丧失，造成这一人群的养老成为了影响社会发展和社会质量的突出问题。但具有“社会稳定器”作用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不完善，阻碍了农村地区和谐社会的建设。尽管近年来不断出台的各种政策有利于完善农村养老保障体系，但与农村实际的养老需求和养老保障面相比较，仍然存在较大落差。其中，留守老人养老问题是农村养老保障的首要问题，解决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问题，对我国农村养老保障体系的完善和发展有着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1.2 国内外研究现状

1.2.1 国外研究现状

国外研究情况按经济规模程度可分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实行相对完善的“婴儿到坟墓”的社会福利制度，老年人的养老支持主要是退休金、养老保险等正式支持体系。这些国家大部分理论及实证研究均集中在完善社会服务体制层面，考虑子女转移外出背景的研究成果不多。另外，由于国外对留守老人并没有严格按照“城乡二元制”加以分类，对养老问题的研究也很少涉及农村留守老人，与本文研究主体联系不大，因此对此部分不作赘述。

而亚洲、非洲和拉美等发展中国家及欠发达国家在工业化和城市化过程中由于自身福利体制不健全、地区发展不平衡、家庭养老为主流等各种原因，学术研究对其养老体系中出现的留守群体往往较为关注。其研究范畴主要涉及以下三方面：

在经济供养研究方面，子女因为经济问题离乡别井而外出从业，靠劳动获得一定收入来供养家庭。对留守老人的经济来源问题，国外学者形成两派截然不同的观点。支持派有 Zuniga 和 Hernandez（1994）对墨西哥留守老人的调研^[1]以及 Knodel、Saengtienchi（2007）对泰国村庄留守老人的研究^[2]。这一派系对子女迁移外出持赞成态度，认为该行为对留守老人的经济资助及生活条件产生积极影响；另一派则持反对意见，以 Macwan .gi M.（1996）对赞比亚城乡迁移研究为首，认为留守老人的生活质量并没有因为迁移子女的外出而得到充足稳定的支持，甚至致使留守老人生活品质恶化，贫困化问题加重^[3]。两派代表虽然观点不同，但其基础都是立足于农村劳动力转移的经济目的之上的，焦点在于物质供养的重要性，对留守老人的其它需求研究不多。

在日常照料研究方面，老年人由于身体机能退化，除了经济供养之外，日常照顾也是必不可少的，国外学者普遍认为外出子女会造成留守老人的日常照顾缺位。Vullnetari. J 和 King R. (2008) 分析了阿尔巴尼亚的跨国移民现象后认为，子女外出导致家庭结构小型化，照料资源锐减，照顾供给减少，留守老人的照料需求和需求满足能力之间的差距不断拉大，国家正式照顾体系的完善面临着严峻的挑战^[4]。少数学者认为，留守老人生活照料可以通过亲人邻居而得到照应，子女外出造成的照料缺位并不是非常严重。在学者 Zachary Zimmer (2007) 的研究报告中，在生育人口较多的柬埔寨和泰国，虽然劳动力转移现象在当地相当普遍，但是通过留守老人至少与一个子女同住或相邻而住而大大降低了留守老人的照料缺乏的风险^[5]。另外，John Giles (2007) 认同缺失子女照顾的老人生活和精神上都会受到或多或少的困扰和孤独，并认为老人的健康状况影响子女迁出的选择权^[6]。

在精神慰藉研究方面，无论是物质上的富足还是日常照料的到位，对于老人来而言并不能代表全部。血缘关系使然，处于垂暮之年的老人对亲情关怀有着强烈的内心需求。外国学者普遍认为子女外出从业使得留守老人面临孤立无援的处境，即使子女外出带来留守老人们的经济富余，但是血亲的情感支持仍是不可替代的。从 Goldstein、Beall (2002) 对尼泊尔内一个偏僻村庄的调查中得知，年轻一辈为寻找更多就业机会而向城市迁移的过程成为了“砍断外出儿女和血亲父母情感反哺的利刃”，富足的经济生活既不能取代儿女的慰藉，又不能减少老人的失落感和孤独感^[7]。在对 29 位子女迁移的印度老人进行调查后，Helen B.Mitiades(2002) 指出，子女的陪伴与否直接影响老人的心理状态，即使老人的资金支持得到满足，也普遍存在孤独感和压抑感^[8]。此外，Macwan.gi.M、CliggettL. 和 Alter G. (1996) 三位学者对赞比亚人口城乡迁移案例的分析中指出，超过五成老人即使有子女和孙辈的相伴，但是由于生活社区缺乏娱乐身心的设施和活动而感到寂寞和精神空虚^[9]。

1.2.2 国内研究现状

1980 年以来，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上升路径相似，我国进入了城市化、产业化高速发展转型期，农村劳动力开始大规模向工业、制造业发达的城市转移和流动。城乡二元社会结构和户籍制度使得迁移人群背后的留守老人问题逐渐成为公众的关注焦点。国内学术界对农村留守老人的研究主要围绕着以下六个方面开展：

第一，关于留守老人的成因研究。对于留守老人的形成原因，被广为认可的有两个

方面：一是劳动力迁移背景下，留守老人是城市化、工业化进程中的农村人口结构重组的必然现象；二是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结构和户籍制度使得进城务工人员难以融入当地的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体系，无法与城市居民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从而形成大规模的流动人口，令其背后应该亲自赡养的老年人口只能留守居住地。此外吴瑞君(2003)认为，受“落叶归根”的故乡文化归属观念影响，老年人不愿放弃自留地和宅基地等财产权^[10]。周福林(2006)认为，留守老人留恋原居住地的生活环境和社交网络，对迁移居住地抱有排斥感^[11]。

第二，关于家庭养老观念和居住方式的研究。相关学者认为，如郭玲和孙金华(2005)，农村劳动力转移的过程中养老观念会发生潜移默化的改变。快速的城市化进程使得大量的农村劳动力背井离乡，导致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归属成为难题，与此同时，伴随而来的是青年人赡养观念发生了变化，造成传统的孝亲文化在农村陷入困境。具体表现为，年轻一代的养老观念、孝亲之风逐渐淡化，孝亲文化的缺失容易引起遗弃、虐待、拒养老人等社会负面问题^[12]。至于青壮劳动力的迁出，对家庭结构和居住方式方面的影响也是不可小觑的。从杜鹏，丁志宏，李全棉等(2004)三位学者的调查中发现，子女外出务工对家庭结构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子女外出务工后，空巢或独居家庭的老人比例上升到的44.2%，其中独居家庭的比例达12.3%，而空巢家庭则高达31.9%；与此同时，隔代家庭也由0.8%迅速上升到10.5%^[13]。这种空巢化和隔代化的家庭结构较大地冲击了我国“三代同堂”、“儿孙绕膝”的传统思想，同时深刻地影响留守老人的身心健康。此外，外出从业子女的城市生活阅历也会一定程度上改变其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导致青老两代人产生沟通代沟问题，造成分开居住的普遍化现象。

第三，关于留守老人经济供养的研究。与国外研究相似，我国对留守老人经济供养方面的研究也涉猎甚广。学者叶敬宗和贺聪志(2009)认为，经济供养是养老体系的核心构成，老年人的经济赡养直接关系到老年人的晚年生活质量^[14]。值得认可的是，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过程不仅为城市经济社会做出了重大贡献，而且对增加自身收入，改善家庭生活水平有重要的作用。与儿女不外出的老人相比，外出子女在经济供养费用上的比例和数量都高于留守子女。因此，詹鸣(2006)等认为，农村外出子女为家中提供的经济支持具有重要影响，给留守老人带来积极正面效应，赢得留守老人们的支持和鼓励^[15]。

也有学者认为经济赡养增加带来的消极影响正扩大化。如雷敏(2012)以2011年江苏省农村留守老人生存状态的调查数据为研究基础得出结论：尽管大部分外出子女的经济支持能一定程度上减轻家中经济负担，但并没有“立竿见影”地改变留守老人的经

济状况。这与大部分研究中的“在一定程度上，子女外出工会改善留守老人的经济供养水平”的结论产生分歧^[16]。此外，从周祝平（2009）的回归分析可以看出，农村留守老人的边际生产力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呈下降趋势，这就决定了农村留守老人的年收入呈现下降趋势；此外也没有证据证明随着农村留守老人年龄增加，外出子女会对老人提供更多的资金赡养，因此留守老人的实际年收入整体呈现出递减的趋势^[17]。

第四，关于留守老人健康与照料的研究。子女对于父母的赡养内容除了经济支持外，还应在日常照料中有所体现。随着年龄的增大，农村留守老人的身体机能逐渐出现衰退弱败的生命体征，这是自然的规律，无人能趋避。农村劳动力外出导致传统家庭养老的照料供给出现了明显的缺位事实，本应属于子女应尽的照料义务该如何执行？其中，根据孙娟鹃（2006）对2004年河北、河南、安徽三地的调查数据显示，因为留守在家乡的子女数目减少，农业劳动和家务劳动等负担转移给留守老人，一定程度上加重了养老健康和照料的问题；加上农村地区社会照料网络建设不完善，老年人的健康问题值得商榷^[18]。另外，王小龙和兰永生（2011）用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的农户数据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对留守老人健康的影响”进行了研究，从中发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对留守老人的健康存在明显的促进作用，即子女外出对农村留守老人健康的积极作用大于消极作用^[19]。在农村养老公共服务缺失的条件下，子女外出对留守老人健康的不利影响也不容忽视。基于实证的角度，刘晓昀（2010）分析了农村劳动力迁移对农村老人整体健康的影响，得出：劳动力迁移总体上会改善农村居民的健康水平，但是男性劳动力和女性劳动力外出务工对家庭年老成员的健康呈现相反的结果^[20]。而针对老年人本身，贾亚娟（2011）利用陕西农村老年人口健康状况的调查数据，分析了陕西农村地区老年人口是否留守对其健康自评的影响。结果显示，老年人口是否留守对健康自评呈现出显著的负相关，留守老人的健康自评情况明显低于非留守老人，低龄的、有配偶的、经济状况较好的、无慢性疾病的老年人对自身的健康评价要更乐观一些^[21]。

第五，关于留守老人的精神状况及心理健康的研究。除了经济保障和医疗健康之外，农村留守老人还迫切需求获得精神满足和心理满足。何安明和刘华山（2012）通过自我和谐及幸福感关系的单因素方差分析和多元回归分析得出：农村留守老人的幸福感分数比总体平均值要低，这说明了农村留守老人的幸福感普遍偏低^[22]。该结果与此前大部分研究农村留守老人精神状态的结论基本吻合，即农村留守老人缺少亲情关怀，精神生活较贫乏，孤独寂寞感较强烈，患有不同程度的“空巢综合症”。方菲（2009）认为，农村留守老人生活照料的难度随着子女迁移而增加，其中生活照料内含精神慰藉的功能，

精神慰藉可以寄托于生活照料得到满足,留守老人的情感需求可以通过生活照料的形式来获得满足。子女外出在空间上降低了留守老人精神慰藉的可及性、可得性,从而削弱了老人的精神需求满足感。农村留守老人对农村地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推动着其与外界非正式沟通网络的运行^[23]。对于如何促进留守老人改善精神慰藉措施方面,朱冠楠(2010)建议,帮助农村留守老人重构及完善其社交网络可以通过引入社区服务工作者,拓宽留守老人精神生活和社会交往的机会、空间,使老人能就近获得源源不断的精神支持和生活动力^[24]。

第六,关于留守老人研究视角和学科。国内学者从不同的视角、领域对农村留守老人这一群体展开了侧重不同的研究。在理论角度方面,夏益俊(2009)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角度去探讨如何完善留守老人的养老保障^[25]。赵银侠(2013)在城镇化视域下对西部农村养老路径选择展开了研究,提出在户籍地养老、随子女进城养老、农村社会化养老这三种路径的基础上,创建第四条养老路径——“构建小城镇社会化养老的服务功能”,引导农村留守老人向居住地所在的小城镇集聚,构建小城镇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来解决养老问题^[26]。马强(2010)提出“政府是主体,家庭为基础,农村社区作平台,留守老人自助做补充”的养老思路,旨在构建农村留守老人养老保障资源网^[27]。左冬梅、李树范(2011)从社会性别角度出发,分析男女劳动力转移对农村留守老人生活福利的差异性影响^[28]。赵纹纹(2011)基于养老保障需求视角分析留守老人的多层次需求,提出对农村留守老人采取居家养老模式是介于家庭养老模式和社会养老模式之间的现实性选择^[29]。焦克源,张彦雄(2011)从区域发展不平衡的视角对我国东部、中部、西部的农民工收入展开比较调查,借此来研究地区性收入差距是如何影响不同地区留守老人的生活^[30]。

研究学科则有:薛桂娥、楚婷和陈正英(2009)以医学领域为背景,以吉首市峒河社区为例,探讨社区护理代办处对留守老人健康教育状况的影响,提出设立社区护理代办处来提高少数民族留守老人的健康普及水平^[31]。人口学的角度,如孙鹃娟(2010)通过研究农村留守老人的家庭代际关系与居住结构变化去解析子女迁移外出对留守老人造成的影响^[32];周福林(2006)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的抽样数据,对我国留守老人的数量、年龄组成、家庭构造、分布地区进行了分析研究^[33]。社会保障方面,如李春艳,贺聪志(2010)研究发现农村留守老人群体的养老保障长期以家庭养老和土地保障为主,政府的福利供给多为救助性,呼吁尽快建设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险和农村福利政策^[34]。社会工作角度的研究,如邱幼云(2011)设想在农村留守老人养老服务领域引入专业的社会工

作，提出以农村社区为平台，由专业社工人员提供专业养老服务的新形式^[35]。

综合国内外的研究情况，更多的是把注意力放在对现象问题的研究上，很少研究和总结规律性的结论。深入探究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问题的存在规律能够为以后的相关研究提供具有共性价值的理论指导和实践指导。此外，目前国内针对农村留守老人的研究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其中最突出的是关于农村留守老人的研究多从人口学、社会学的角度出发，深入的、全面的实证研究较少，因而加强实证研究显得尤为重要，可以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实现：一是“相结合”研究，结合不同角度、不同理论进行研究，汲取多学科的优势，使相关研究不断完善和全面；二是“多元化”研究，可运用交叉使用多种研究方法进行研究，通过问卷调查、个人访谈等多种调研方法得到宝贵的一手资料，令研究更具有真实性、易操作性；三是“预测性”研究，通过进一步深入探索、总结以更好地指导实践，在调查事实的基础上对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问题找出一般规律，根据一般规律作出指导意见和建议。深化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问题的研究将有助于相关领域理论的完善，有助于提高政府的社会管理能力，推动和谐社会的发展。

1.3 研究内容及方法

1.3.1 研究内容

1、理论层面

第一，国内外研究现状。从东南亚地区农村留守老人的研究著作出发，对国外相关的研究成果进行了概述；通过对研究内容、角度的划分，将国内研究进行了分类性、概括性分析；在国内外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做出简要评述，指出目前国内研究尚存在不足之处以及需要改进和加强的方面。

第二，基本概念梳理。文中核心概念界定是研究顺利开展的基础，尤其当核心概念定义宽泛而复杂时，更需要进行清晰的梳理，奠定文章的主题中心。本文对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需求、养老供给三个关键词进行了界定，使概念能够很好地与研究主题相结合，为展开下文研究服务。

第三，相关理论论述。理论是行文的骨骼支撑，也是展开后续研究的依据，在研究中处于至关重要的位置。本文的相关理论主要是社会质量理论，拟从该理论的不同的维度对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问题展开理论支撑，通过与实地调查结合起来，坚实本文研究的理论根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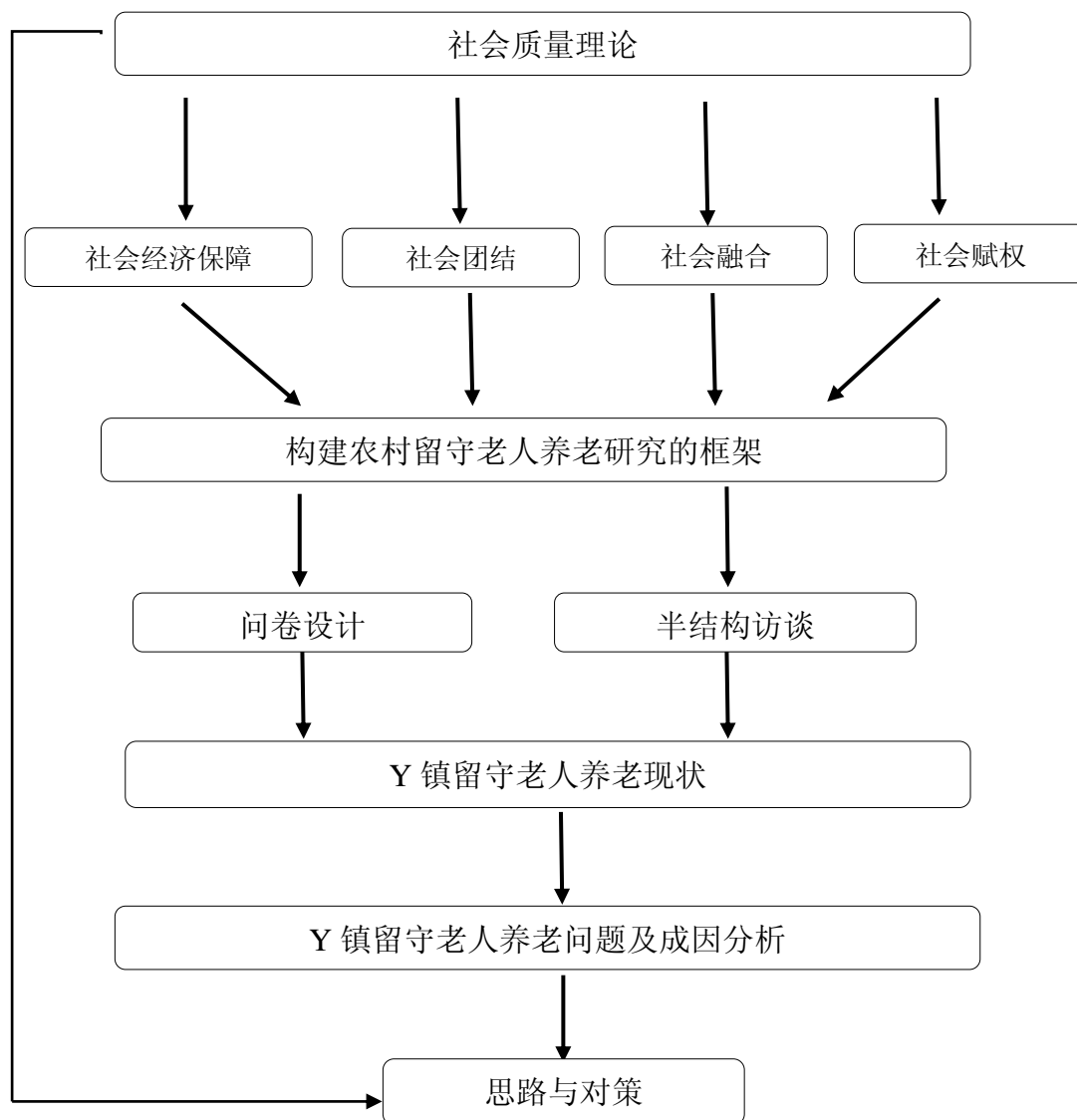
2、现实层面

第一，农村留守老人养老特征分析。归纳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特征可以帮助更加清晰地掌握农村留守老人的生活规律和养老模式、偏好等，以便进一步深入研究。

第二，对粤西 G 市 Y 镇留守老人养老现状进行实地调查。综合运用半结构式访谈、问卷调查等主要调研手段，本文对粤西 G 市 Y 镇进行了实地调研，对农村留守老人的物质生活，医疗保健、精神慰藉、权益保护、享有福利等方面取得了一定了解，同时面临解决农村留守老人养老过程产生的实际问题的挑战。

第三，Y 镇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问题的解决思路。该部分是本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究重点，通过前面的调研，在农村留守老人养老基本现状概括分析的基础上提出解决 Y 镇留守老人养老问题的思路对策，主要包括政府责任构建和社会责任构建两个方面的内容。

3、研究思路



1.3.2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社会质量理论为基础，结合文献研究法和实证研究法进行研究。

文献研究法。笔者在论文的写作过程中，收集并查阅了国内部分关于农村留守老人的期刊资料，通过对现有研究成果的阅读及理解进一步厘清写作思路。

实证研究法。拟通过在粤西 G 市 Y 镇采取问卷调查、半结构式访谈等研究方法，深入地了解及剖析 Y 镇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需求和供给的现状。

第二章 理论解释框架和研究设计

2.1 核心概念

2.1.1 农村留守老人

我国城市化过程导致青壮年劳动力大规模向城市迁移,这种地域转移的结果衍生了一个特殊的弱势群体——“农村留守老人”。这一群体自出现以来就受到了国内学者的广泛关注。本文的研究主体是农村留守老人,所以对“农村留守老人”概念的界定和把握是关键。在人口学概念中,老年人口是指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上或65周岁及以上的人群;笔者通过对我国2012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一章第二条“本法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的解读,把本文中的“老人”的定义为我国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由于目前国内没有专门颁布以农村留守老人为主要对象的法律法规、政策,也没有相关权威部门对这一名词做出完整注释,大部分学者在进行相关研究时,只是针对自己研究中所涉及的农村留守老人作简单的定义。如周福林将其定义为“子女外出时老年人留守在户籍地家中的60岁以上(或65岁以上的)的人”^[36]。杜鹏则定义为“家庭(指血缘家庭,包括老人所有的儿子和女儿)中有子女外出务工的60岁及以上的农村老年人”^[37]。而王乐军作出的定义是“常住农村的老人,年龄60周岁及以上,其子女及子女配偶因外出工作均常年不在本村居住者”^[38]。叶敬忠和贺志聪定义为“有户口在本社区的子女每年在外务工时间累计在6个月及以上,自己留在户籍所在地的农村留守老人”^[39]。

综合上述学者的定义,再结合农村留守老人的特点:子女为了务工、经商、嫁娶、定居、求学等多种原因而外出;部分留守老人不一定是独居户,而是与配偶或孙辈同住,承担抚养孙辈的责任。笔者文中研究的“农村留守老人”定义应为:长期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上,部分或全部子女及其配偶由于外出务工、经商、求学、定居、嫁娶等原因不在老人身边,且年累计时间长达六个月及以上的农村老人(不包括无子女的老人)。

2.1.2 养老需求

1943年,美国人本主义心理学家亚伯拉罕·马斯洛(Abraham Maslow)在《人类激励理论》一文中所提出的“需求层次理论”把人的需求分成了由低至高,呈现阶梯式前进的五种层次,分别是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交需求、自尊需求、自我实现需求。

过去养老单一地以经济供养为主,随着经济社会的进步,老年人供养内容和方式不

断丰富拓展。除了传统经济供养之外，提高生活质量成为越来越多老年人的追求。老年人的需求是多方面的，现代意义上“老有所养”的含义应该包括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医疗保障、精神慰藉、权益保障、人居环境等等。结合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及目前我国农村发展实际，笔者认为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需求内容应包括：在一定的时期内，为了维护老年人自身生存和发展，保证其养老质量所必须具备的基本生活保障、医疗保健保障、精神文化保障以及权益保障等内容。

2.1.3 养老供给

养老供给是相对于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需求而言的，为了实现有限的养老资源发挥社会效应最大化，必须使养老供给与养老需求相契合。留守老人的养老供给则是指在一定时期内，正式支持体系（政府，制度和机构）和非正式支持体系（亲人，社区和自身）对需求主体所能提供的，能满足其基本养老需求的，包括生活供给、医疗保健供给及精神文化供给、权益保护等内容。

2.2 理论基础：社会质量理论

1、理论缘起

作为欧洲社会政策新范式的社会质量理论起始于 1997 年，彼时欧盟在阿姆斯特丹召开会议，签署并发表了《欧洲社会质量阿姆斯特丹宣言》（The Amsterdam Declaration on Social Quality of Europe）。宣言强调：“……我们不希望在欧洲城市中看到数量不断增加的乞丐、流浪汉和无家可归者。我们希望欧洲社会是一个经济上获得成功的社会，同时也希望通过提升社会公正和社会参与，使欧洲社会成为具有高度社会质量的社会”^[40]。基于这一价值取向，“社会质量”开始在欧洲各国被广泛讨论，并逐渐发展成为一个新的社会理论。随后 1997 年成立的欧洲社会质量基金会和《欧洲社会质量期刊》（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Quality）为推进这一理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在 1999—2005 年期间，在欧盟和荷兰政府的支持下，欧洲社会质量研究基金会推进了社会质量指标体系的建设，设立了 95 个指标，涉及 18 个领域和 45 个亚领域。根据这些指标，不同国家的学者展开了社会质量的国别调查，推进了社会质量状况的跨国比较，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检验了这一理论的适用性、有效性和指导性。

2、基本内容

在社会质量理论中，社会质量是指“民众在提升其福祉和个人潜能的条件下，能够参与所在共同体的社会与经济生活的程度”^[41]。社会质量理论的立足点是消除社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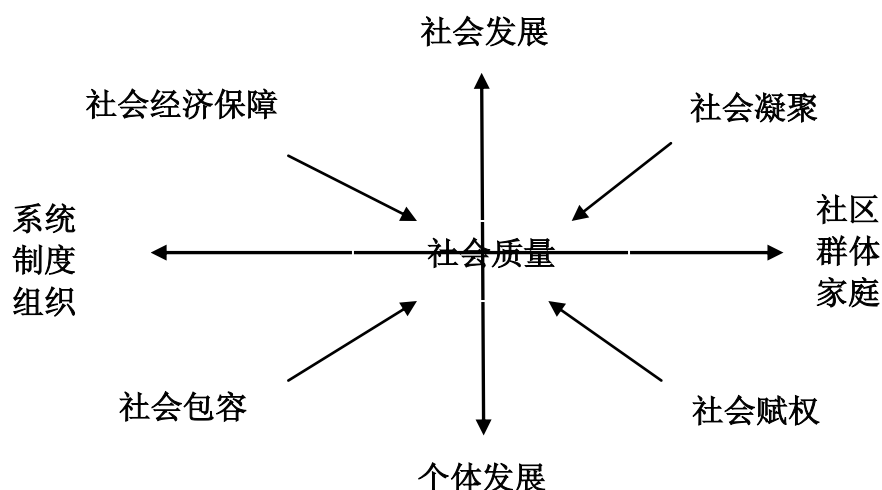
与个体发展之间的矛盾，通过调和解决组织世界（系统/制度世界）和生活世界（社区、群体及家庭）两者之间的冲突，从而改善整个社会质量状况，达到提升个人福祉与潜能的目的。基于这一定义，该理论倡导建立一种以个体的公民权、民主、平等和社会团结为核心价值的社会。社会质量理论自提出后受到高度关注和广泛传播，在衡量社会发展状况时被广为应用。事实上，社会质量理论是一种以人为核心的社会发展观，人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首要目标，它的理论诉求是提倡社会要给人创造福祉，同时要提升人的潜能，倡导通过强化社会团结、增进社会福利等途径来提升整个社会的质量状况。

社会质量理论有其独特的理论架构，能够对“社会质量”状况进行分析和考察，如表 2-1 和图 2-1 所示

表 2-1 社会质量因素

条件性因素 社会行动主体维度	建构性因素 人力资源维度	规范性因素 道德/意识形态维度
社会经济保障	人的保障	社会公正（平等）
社会凝聚	社会认知	团结
社会包容	社会反应	平等价值
社会赋能	人的能力	人的尊严

资料来源: Lin,K.and L.J.G.van der Maesen. A background paper on behalf of the international Nanjing Conference on social quality and social welfare.In The Conference Proceed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of Social Quality and Social Welfara. Social Policy Research Center of Nanjing University,2008,pp.15。



资料来源：欧洲社会质量基金会的主页，<http://www.socialquality.cl>,2009.

在创造和评价社会质量时，欧洲学者着重考虑三种因素(表 2-1)，亦即条件性因素、建构性因素、规范性因素。其中，条件性因素是用以量化这些因素性质的指标；建构性因素则是用来评估这些因素性质的外在印象；规范性因素用作判断建构性因素及条件性因素两者联系结果。研究社会质量理论的欧洲学者普遍认为，条件性因素是判断社会质量情况最重要的因素，是社会质量的核心要素，决定着社会质量的实现机会、实现程度。

而条件性因素中的社会经济保障、社会凝聚、社会包容、社会赋权这四个维度可以用来衡量社会质量的高低。

把四个条件性因素与纵横两轴结合起来,就可以得到类似数学四分象限的社会质量概念架构图(图 2-1)。在这个四分象限架构图中,横轴与纵轴相交,交点代表社会质量,左横轴表示着正式的制度世界,内在表示为系统、制度和组织,右横轴表示着非正式的生活世界,内在表现为共同体化的家庭、社区、群体;而上纵轴表示着社会发展进程,下纵轴表示着个人成长进程。横轴和纵轴分别表示着社会共体与个体层面、制度世界与生活世界之间既相互联系又相互作用的关系,而纵横两轴之间的张力与引力又相互作用催生一股动力,影响着自我实现与集体认同之间的关系,将社会个人行动者转化为社会质量行动者^[42]。在四个象限中,如果从系统、组织、制度等社会因素出发,则通过社会为人们日常所提供的经济保障水平及团结程度可反映这个社会的质量状况;如果基于个体发展,则社会质量可通过社会为个人提供的共同体融入机会、包容性等来反映。社会质量的架构本质在于解决社会发展和个人发展进程中的矛盾和冲突,在于解决制度世界和生活世界的矛盾和冲突,从而达到改变社会质量状况,提升个人福祉和潜力的目标。

社会经济保障指“人们获取可用来提升个人作为社会人进行互动所必需的物质资源和环境资源的可能性”^[43]。正式支持系统(系统、制度、组织)要不遗余力地为社会上的个体提供各种社会经济保障,以保证面对社会风险时个体能获得必需资源的权利,使其免受贫困之苦及被剥削压迫。这些资源含有经济来源、人居环境、健康照料、工作机会、教育资源等内容。社会经济保障直指社会公平,目的是为了抗衡社会给个体带来的未知风险。该维度关注的社会主题可概括为两方面:生活机会与社会风险。

社会凝聚指“以团结为基础的集体认同,揭示的是基于共享价值和规范的社会关系的本质,考察一个社会的社会关系能在哪种程度上保有整体性及维系基本价值规范”^[44]。社会凝聚的要旨包括“社会是如何整合成不同群体与社区的”,“这些群体与社区又是怎样凝聚为社会”,“置身其中,人们对社会的认识是什么”等。即这一维度可通过和社会整合相关的规范、价值、身份认同、社会网络等要素来反映。总而言之,社会凝聚直指社会团结与社会整合,务求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分化和社会分裂。

社会包容指“人们接近那些构成日常生活的制度和社会关系的可能性,在何种程度上可以获得来自制度和社会关系的支持”^[45]。社会包容包括“成员在何种程度上认为自己属于社会一分子”,“在社会生活中,社会成员怎样利用各种制度融入其中”,“社会中的个人、群体会否因为某些特征而受到正式或非正式制度的系统性排斥”等。社会包容

维度包括公民权、劳动力市场、服务、社会网络等要旨，它直指个体平等的权利和价值，以减少社会排斥。只有把社会群体尽可能多地纳入社会体制中，才能营造一个具有高度包容精神的社会。

社会赋权维度指“在参与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过程中，个人的力量及能力在何种程度上通过社会结构发挥出来，社会关系能在何种程度上提高个人的行动能力”^[46]。社会赋权目的是让个人主体具备能力和技能，为个体提供个人发展与群体活动空间，使其参与公共事务的机会最大化。从定义上看，“赋权”即表示“增能”，意味着必须在一定程度上赋予人们自由自主和一定技能，提高个体社会行动能力，令其有能力全面参与急剧变迁的社会。社会赋权的内容包括知识基础、劳动力市场、制度支持、公共空间、人际支持等，它指向社会结构的支持度。而在现实生活中，由于社会参与能提升个体的社会权利和认知权利，建设公民社会和发展非政府组织（NGO）被看作是社会赋权和社会增能的基本途径^[47]。

3、理论启示

基于条件性因素对社会质量的分析，欧洲语境下的“社会质量”与中国语境中的“和谐社会”在社会发展的终极价值目标上不谋而合：旨在构建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人与社会之间“和谐共处”的社会关系。社会经济保障维度内含的“随时可得的，用来提升个人所必须的资源”是实现个人发展的根本源泉；社会凝聚维度内含的“基于认同的社会关系共享价值和规范”是化解矛盾，减少分歧的润滑剂；社会包容维度内含的“可融入到组成日常生活的各个机构和社会关系”是和谐共处的重要条件；社会赋权维度内含的“个人通过社会关系得到加强”是以人为本的重要保证。“和谐社会”的目标是为了增进社会和谐，缓解由市场经济发展所导致的收入差距和社会不公现象。而社会质量理论通过阐释与“和谐社会”相关的各个概念之间的内在联系，可以为“和谐社会”建设进程中的一些社会问题（如农村留守老人问题）提供了理论启迪以及应用层面的解决思路。社会质量理论所关注的“社会经济保障”、“社会凝聚”、“社会包容”、“社会赋权”与人口老龄化问题密切相关，与老年人口生活质量评价及提高密切相关。

二十一世纪，全球面临最严峻的社会问题之一就是人口老龄化。发达国家率先进入老龄化社会，尽管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为应对老龄化问题提供了坚实保障，但老龄化问题仍然是发达国家的头号经济问题及社会问题。在一定程度上，西方发达国家在过去和今天所遇到的养老难题，我国现在也不可避免地经历着。尽管大部分社会质量理论的相关研究是以欧洲社会为背景，但实际上在其他地区也得到广泛的传播和应用。除了欧盟

委员会把社会质量理论纳入社会议程中之外，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在其关于老龄化计划中，也把采用社会质量作为衡量社会发展政策有效性的指标纳入考虑范围。联合国老龄化方案（UNDESA）试图推进社会质量理论在各地区广泛传播并推动进一步的深入研究，并主张政府为保证所有老年人口的生活质量，应在社会质量理论的四个维度社会经济保障、社会凝聚、社会包容、社会赋权上细化出检验社会质量的相关指标（SQI）。

社会质量是一个涉及面极广的庞大的系统工程，它的改善和提升需要从多方面进行建构与评价。在经济社会比较落后的农村，养老保障是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提升社会质量进程中的薄弱环节。由于在社会参与和资源共享方面处于弱势位置，农村留守老人成为了影响社会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其中，养老是一个多维度的保障问题，需要从不同方面来平衡养老需求和养老供给，养老质量的高低不仅与个人的主观需求及感受相关，同时也是个人和社会之间不断建构的结果。因此在对社会质量理论的进一步引用和深化中，需要通过将条件性因素进行指标本土化，用以评估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需求和供给状况，从而来判断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质量情况。

2.3 研究设计

2.3.1 Y 镇的乡土特征

Y 镇位于广东省 G 市（县级市）的东北部，距离 G 市市区约 80 公里，地处粤西最高山脉一大雾岭山脉的东南面，地形以山谷和丘陵为主，地势不平，山地多且交通不便。总面积 103 平方公里，其中山地面积 9660 公顷，耕地面积 650 公顷，人均耕地面积 0.47 亩。全镇村庄散落在群山之中，最高的村庄海拔 900 多米，全镇平均海拔 700 米以上。2014 年 Y 镇总人口为 31792 人，共 6273 户，辖 1 个居委会和 13 个村委会。据第六次人口普查资料显示，该镇年龄人口分布情况如表 2-2。

表 2-2 Y 镇人口年龄构成

单位：人、户

地区	总人口			家庭户	家庭户总人口		分年龄人口			户 籍 常 住 人口
	合计	男	女		男	女	0-14 岁	15-64 岁	65 岁及以上	
Y 镇	20863	10819	10044	6116	10669	9987	5786	12783	2294	19885

来源：第六次人口普查乡、镇、街道资料数据

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Y 镇 0-14 岁人口占总人口 27.73%，15-64 岁人口占总人

口 61.27%，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 11%，老年人口抚养比为 17.95%，总抚养比为 63.21%，比我省 31.01% 的总抚养比高出一倍多。按照联合国标准，如果一个地区 60 岁以上人口占了总人口的 10% 或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 7%，则视为该地区进入老龄化社会。Y 镇的老年人口数量较多，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处在较高的水平，已经出现了“老龄化”现象。

Y 镇农业种植主要以水稻为主，经济作物主要是香蕉、荔枝、龙眼等农作物，畜牧养殖以生猪养殖和家禽养殖为主。境内拥有丰富的水资源和花岗岩、石英石等矿产资源，镇内的河流落差高达 800 多米，小水电经济是该镇的支柱产业，全镇现有从业人员 720 多人。但由于受到山地形势的限制，可耕地面积小，加上 Y 镇农业生产方式比较落后，主要依靠人力和牲畜进行耕种，农业机械化程度低，该镇的农业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普遍偏低。农产品主要用来维持家庭日常需求，剩余部分多用于市场出售，获取小额经济收入。镇内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不足使得本地经济发展较为落后，就业机会稀少，大部分青壮劳动力选择长年外出务工经商，留守当地的一般是学龄儿童和老人群体，表 2-2 显示该镇的 0-14 岁及 65 岁以上人口共 8080 人，占户籍常住人口的 40.63%。

2013 年 Y 镇的农村经济总收入为 994.77 万元，据 G 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该市农业总产值环比增速逐年下降，从 2012 年的 3.2% 跌至 2013 年的 3.0%。2013 年 G 市的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10826 元，而 Y 镇的农村人均纯收入约为 9800 元，比 G 市平均水平低 1000 多元，其中工资性收入占 62.7%，家庭经营纯收入占比 31.2%，财产性收入占 2.2%，转移性收入占 3.9%，说明 Y 镇的区域经济水平发展落后，农村劳动力外出现象普遍，收入来源主要为工资性收入，制约了农村居民家庭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提高。

2.3.2 Y 镇留守老人的特征

农村留守老人群体是大量农村青壮年的外出迁移造成的社会化现象。在这特定的背景下，这一群体有其明显的时代特征。Y 镇留守老人的特征概括如下：

第一，中低龄留守老人居多。中低龄留守老人的特征是年纪偏低，身体状况较好，仍具备一定的劳动能力。从代际年龄推知，中低龄留守老人的子女大多处于青壮年时期，正是处在外出从业谋求发展的最佳时期，所以造成了农村地区中低年龄段，介于 60-79 岁的留守老人数量最多。

第二，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水平参差不齐。从农村留守老人的整体情况看，除个别留守老人可以通过自己的劳动或技能获得一定经济收入外，绝大多数留守老人主要靠外

出子女提供经济方面的扶持,而子女由于各方面原因,对父母的支持力度往往十分有限。另外,农村留守老人是处在人类身体机能不断下降的阶段,不同年龄段的老人健康状况不同,健康状况对养老质量的影响不可忽视。同时,农村家庭观念中,子女与孙辈是老一辈精神寄托的中心,然而子女外出数量和情况各异,使留守老人的孤独感和思念情绪程度不同。

第三,农村留守老人家庭结构组成以“隔代家庭”和“独居家庭”居多。为了尽可能多获取就业机会和收入,外出从业的青壮劳动力一般向离家较远的发达城市转移,这些大城市生活成本较大,往往无法携老带幼。绝大部分年幼孩子就委托给其年迈父母照料,令许多本应颐养天年的老人不得不承担起抚养照料孙辈的责任。

2.3.3 Y 镇选取原因

选择 G 市 Y 镇进行调查,笔者主要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考虑:

一是典型性。据了解,Y 镇自给自足的农业生产特征和人口年龄特征两方面在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粤西地区具有典型性,属于广东省内城市化进程中青壮年劳动力转移现象比较常见及典型的一个地区。而且青壮年劳动力转移情况具有长期性和连续性的特点,即该地多数外出从业者都具有一年以上的外出史,并且一般外出从业时间累计 6 个月以上,长期外出从业已成为当地青壮年的生活常态。

二是可行性。Y 镇位于笔者家乡 G 市辖内,本人对该地区的地理情况和人文情况比较熟悉,在成长背景及语言交流方面具有互通性。因此笔者在进行实地调查时容易获得被调查者信任及支持,降低调研难度,获得的一手资料比较客观真实。

2.3.4 样本抽样及问卷设计

1、样本抽样情况

根据本次实地调查需要,将调查对象范围选定在 Y 镇辖下的 13 条行政村,分别是河口村、深镇村、芦蓬村、造贤村、旺务村、东塘村、柏坑村、中间垌村、大田村、良坪村、耀新村、仙人垌村、横溪村。然后,通过分层抽样选出三个调查单元并在其范围内进行问卷调查和半结构访谈。

第一步,通过分层的方法,将 Y 镇 13 条村按在册户数的多少划为分为 3 个级别:第一级是村户 550 户以上,其中包括河口村(898 户)、芦蓬村(730 户)、造贤村(575 户)、良坪村(560 户);第二级是村户在 400 户—550 户之间,其中包括深镇村(525 户)、横溪村(498 户)、旺务村(482 户)、柏坑村(438 户);第三级是 399 户及以下,

其中包括大田村（389 户）、东塘村（385 户）、中间垌村（319 户）、耀新村（250 户）、仙人垌村（224 户）。

第二步，开展随机抽样，从第一级四条村中抽取出造贤村；从第二级四条村中抽取出横溪村；从第三级五条村中抽取出大田村。三村共辖 54 个村民小组，在册户数 1426 户，总人口 6787 人。

第三步，在抽样单元中随机抽取调查对象。分别从样本造贤村、横溪村、大田村中随机抽取 50 户，年龄在 60 岁以上的留守老人作为样本总量，并适当对调查地的村干部和家属进行半结构式访谈。共发出问卷 150 份，回收 130 份，回收率 86.6%，有效问卷 114 份，无效问卷 16 份。

2、问卷设计

在社会质量评价指标体系上，欧洲学者根据四个条件性因素分别给每个维度构建了不同的次级子域，再在每个次级子域下设置了相应的评价指标。笔者将结合我国农村实际情况，在社会质量理论指导下，将四个条件性因素的内在价值应用到农村留守老人养老实际中去，转化为相应的二级指标，并据此界定及延伸次级子域的内涵，拟构建出一套可操作性强的评价指标以指导下文的实地调研。

在农村养老需求的现实层面上，“社会经济保障”维度可转化为与留守老人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三个次级子域，分别是：基本生活保障程度、基本医疗保障程度、社会制度保障程度。通过这三方面的调查评估，可揭示农村留守老人在社会经济保障领域上的现状。考虑到“社会凝聚”维度包含的“信任”、“价值观”、“规范性”、“认同程度”等因素会随着个人文化认知的变化而变化，因此这一维度在本文中适当向农村留守老人精神文化建设方面倾斜，即转化为精神文化情况、文化资源获得这两个次级子域，通过观察农村留守老人精神文化状况及资源获得程度来衡量其对社会凝聚的文化认同感。以权利平等和减少排斥为内核的“社会包容”维度在农村留守老人领域中，可转化为权益保护程度，通过权益保障状况来评价留守老人的个体平等和社会融入情况。“社会赋权”维度则可延伸为老年福利程度，从留守老人群体的社会参与和老年福利运作情况来考察留守老人社会赋权和社会增能的实现程度。

考虑社会质量理论四个条件性因素的理论指导，结合农村留守老人需求实际，以上二级子域通过进一步细化为 17 个三级指标，具体如表 2-3 所示。问卷设计主要围绕以下五个方面开展：一是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子女情况、居住情况等 6 项内容；二是社会经济保障维度下的基本生活保障（包括住房

情况、家庭收支结构、经济变化、劳动负担等 4 项内容)、基本医疗保障(包括健康状况、照料状况等 2 项内容)、社会制度保障(包括农村养老保险、农村医疗保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3 项内容);三是社会凝聚维度下的精神文化情况(心理感受、沟通程度)和文化资源获得(文化活动、文化设施);四是社会包容维度下的权益保护程度(人身政治权利、权益维护);五是社会赋权维度下的老年福利程度(老年福利机构、老年优待内容)。

表 2-3 农村留守老人调查问卷设计

	一级维度	二级子域	三级指标
农村留守老人调查问卷设计	社会经济保障维度	基本生活保障	住房情况
			家庭收支结构
			经济变化
			劳动负担
		基本医疗保障	健康状况
			照料状况
			农村养老保险
		社会制度保障	农村医疗保险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社会凝聚维度		精神文化情况
		沟通程度	
		文化资源获得	文化活动
			文化设施
	社会包容维度	权益保护程度	人身政治权利
			权益维护
社会赋权维度	老年福利程度	老年福利机构	
		老年优待内容	

2.4 本章小结

本章主要由理论解释框架和研究设计两部分组成。首先,对研究过程中的核心关键词做了概念界定,对“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需求”、“养老供给”含义的界定,有助于准确地把握研究主体及研究内容。其次,本章对全文的支撑理论——“社会质量理论”做

了整体性的阐述，并着重描述了其核心组成部分——“条件性因素”的内在含义，以及社会质量理论与农村留守老人养老的内在联系和指导价值，为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问题提供应用层面的解决思路。最后，研究设计部分以调查地 Y 镇的乡土特征、留守老人特征、选取原因为研究背景，通过样本抽样和问卷设计为下文实地调研的展开奠定基础。其中问卷设计环节把社会经济保障、社会凝聚、社会包容、社会赋权这四个维度与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需求有机地结合起来，转化为相应的二级子域和三级指标，初步形成农村留守老人养老质量指标评价体系，为下文的问卷设计及实地调查提供有力的支持。

第三章 Y 镇留守老人养老现状分析

3.1 Y 镇留守老人养老状况

3.1.1 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

1、性别结构

在 114 份有效问卷的留守老人样本中，男性 59 人，所占比例为 51.74%，女性 55 人，所占比例为 48.25%。性别比为 107.3，男性数量略多于女性，属于正常范畴。

2、年龄结构

根据年龄段，可将留守老人群体分为 3 个组别，包括低龄留守老人（60-69 周岁）、中龄留守老人（70-79 周岁）、高龄留守老人（80 周岁及以上）^[48]。在样本统计结果中（图 3-1），三个年龄段，低龄留守老人有 58 个，占总人数 51%；中年龄留守老人有 38 个，占了总人数的 33%；高年龄留守老人 18 个，占 16%，其中年龄介乎 80-89 周岁的留守老人有 14%，年龄 90 岁以上的老人有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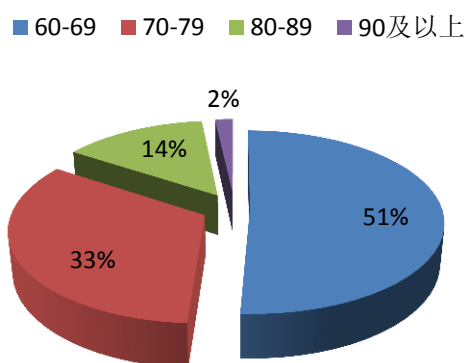


图 3-1 调查对象年龄分布情况

3、受教育程度

留守老人样本的受教育程度偏低，普遍在小学及以下水平。在所调查的 114 个留守老人样本中，不识字或略识字的有 50 人，占了 43.86%；受教育程度为小学水平的有 32 人，占了 28.07%；初中文化程度的有 24 人，占 21.05%；高中文化程度的有 5 人，占了 4.36%；专科以上文化程度的有 3 人，占了 2.63%。超过八成的农村留守老人是小学及以下的文化水平。

4、婚姻状况

婚姻状况对老年人的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有着直接影响。对留守老人调查对象的分

析可知，农村留守老人的婚姻状况较为稳定，主要特征是丧偶率高，离婚率低。经统计得知（图 3-2），丧偶留守老人有 37 人，比例高达 32.46%，而离婚的比例非常低，只有 2 人，比例仅占 0.88%，其他已婚留守老人共 75 人，占 65.79%。此外，Y 镇农村留守老人再婚现象非常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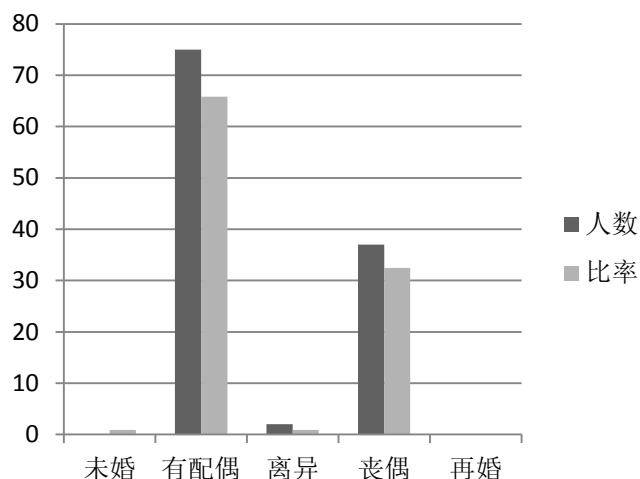


图 3-2 留守老人婚姻状况

5、子女情况

经统计，Y 镇的留守老人调查群体的子女总数量为 439 人，其中外出子女和未外出子女分别是 364 人和 75 人，占总人数比重为 82.92% 和 17.08%，子女外出比例超过八成。具体每位留守老人的子女数量情况如下图 3-3，调查对象的人均子女为 3.9 个，人均外出子女 3.2 人，人均未外出子女 0.7 人。从子女外出情况上看，Y 镇留守老人尽管都拥有一个以上的子女，但是子女的外出率非常大，外出周期一般在半年以上，老年照顾与老年关怀对留守老人来说，成为难以企及的渴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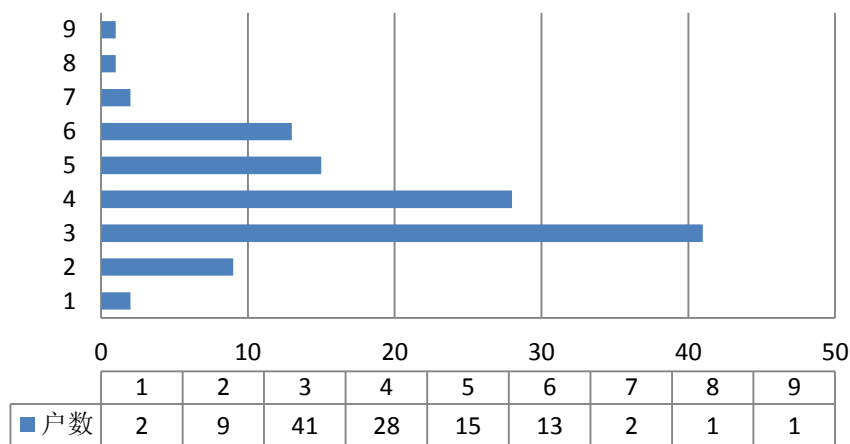


图 3-3 调查对象子女个数-户数情况

6、居住情况

根据农村留守老人的定义，本文将其居住方式分为以下 4 种，包括：（1）独居户：自己独自居住家中的老人；（2）老年夫妇户：夫妇 2 人居住的家庭户；（3）隔代户：留守老人与孙辈共同居住，承担隔代监护责任的家庭户；（4）非空巢户：与部分子女/亲属同住的家庭户。如表 3-1，留守老人调查对象中，高达 41.23% 的留守老人是隔代户，承担着监护孙辈的责任；其次，29.82% 的留守老人是老年夫妇户，即老年夫妇两人相互扶持，留守家中；非空巢户和独居户分别占了 16.67% 和 12.28%。对应年龄段看，低、中、高龄段留守老人的空巢比例依次是 47.36%、28.08% 和 7.9%，由此可见，年龄对留守老人的居住方式有显著的影响，年龄段越低，留守老人的比例越高。此现象是由于年纪越低的老人健康状况和劳动能力相对更好，对子女照料的需求度较低，因此子女外出从业的可能性更高。

表 3-1 农村留守老人分年龄居住方式的分布

居住方式 年龄段					单位：%
	独居户	老年夫妇户	隔代户	非空巢户	合计
60-69 岁	5.26	18.42	23.68	3.51	50.87
70-79 岁	4.39	10.53	13.16	5.26	33.34
80-89 岁	2.63	0.88	4.39	6.14	14.04
90 岁及以上	—	—	—	1.75	1.75
合计	12.28	29.82	41.23	16.67	100

3.1.2 基本生活保障

1、住房情况

我国土地管理法第二章第八条法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农村老年人的居住情况决定着老年人能否实现安享晚年的预期，直接影响到老年人的经济供养、生活照顾和精神归属等需求。调查结果显示，114 位农村留守老人 97.37% 以上拥有自建房，租赁住房的留守老人占 0.88%，借住他人住房和其他情况的各占 1.75%。

据村干部访谈资料整理得知，Y 镇 2011 年共发放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建设资金 231 万元，共 129 户受益。其中：困难户改造 50 户（1.5 万元/户），全倒户 50 户（2 万元/户），“两不具备”（即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贫困搬迁安置户 29 户（2 万元/户），并于 2014 年已全部完成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泥砖房的改造建设任务。得益于此

项惠民工程，目前该镇村民住房保障问题基本解决。

2、家庭收支结构

(1) 农村留守老人收入结构

根据留守老人家庭的主要经济收入来源不同，问卷将其收入来源分为“积蓄”、“养老金”、“土地、劳动收入”、“子女给予”、“买卖经商”、“政府社会补贴”、“亲友赠与”、“出租收入”、“其他”共9个科目，如表3-2。

表 3-2 留守老人收入来源情况

收入来源	所占比重 (%)	人均月收入 (元)
积蓄	12.66	64.9
养老金	8.73	44.76
土地、劳动收入	26.64	136.57
子女给与	41.05	210.46
经商买卖	2.49	12.77
政府救助补贴	1.87	9.58
亲友赠与	5.68	29.12
出租收入	0.44	2.26
其他	0.44	2.26
合计	100	512.68

上表可以看出，农村留守老人的收入超过六成主要来源于土地劳动收入和子女给与，人均月收入在 512 元左右，这说明家庭养老仍是农村地区最主要的方式，农村留守老人对子女的经济依赖性较高。整理留守老人亲属访谈记录发现，农村留守老人子女给与的经济资助具不定期性，数量金额具有波动性。问卷分析发现，超过 72.8% 的外出子女再在过去一年给与父母的经济资助总金额在 900 元-2000 元之间，这个金额相对较小，促使老人在经济上实现自我支持，自给自足。同时，作为老年人经济生活质量重要保证的养老金只占总收入的 8.73%，政府性补贴收入较少，只占了总收入的 1.87%，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有限，所占比重分别是 2.49% 和 0.44%。从村干部访谈资料中得知，虽然 G 市早在 2013 年全面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但由于实施时间及细则所限，目前 Y 镇的多数年过 60 周岁的农村留守老人领取的是社会统筹账户中 80 元/月的基础养老金，不足百元的基础养老金对留守老人们的养老支持只是杯水车薪。笔者从 2014 年 G 市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检索得知，2014 年该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0826 元/年，可推知 G 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约为 902.2 元/月，而 Y 镇农村留守老人群体的人均收入仅 512.68 元/月，远低于本地区的平均水平。

(2) 农村留守老人支出结构

根据留守老人家庭的主要支出项目不同，问卷将其支出分为“日常生活开支”、“农药化肥支出”、“子孙教育支出”、“看病医药支出”、“烟酒支出”、“人情往来支出”、“文化娱乐支出”、“其他”共 8 个科目，如表 3-3。

表 3-3 农村留守老人支出情况

支出项目	所占比重 (%)	人均月支出 (元)
日常生活支出	39	197.77
农药化肥支出	23	116.64
子孙教育支出	13	65.92
看病医药支持出	18	91.28
烟酒支出	1	5.97
人情往来支出	4	20.28
文化娱乐支出	2	10.14
其他	—	—
合计	100	507.11

上表可以看出，日常生活性支出和农药化肥支出占了总数的 62%，人均月支出在 507 元左右，与月平均收入相比，略有结余。日常生活支占了总支出 39%，这说明衣食住行仍是农村留守老人群体花费最大的项目。其次农业再生产投入位列总支出的第二位，这说明土地收入在老一辈的观念中仍占据重要的地位，是家庭最稳定的来源。同时笔者留意到日常生活支出是文化娱乐支出的 19.5 倍，这说明留守老人的生活结构较为单一。值得重视的是，留守老人的医疗支出所占的比重在总支出中位列第三名，说明留守老人的身体健康状况不容忽视，留守老人看病就医支出费用较高不仅给其经济生活带来压力，而且表明农村地区留守老人的身体健康、心理负担都处于较差境况。

3、经济变化

为了考察子女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家庭经济水平产生的影响，问卷设计了“子女外出打工后，您的经济变化情况”一题，由留守老人群体对此进行主观评价。调查结果如表 3-4 所示，48.25%的留守老人认为子女外出务工后，其经济状况变好了，32.46%认为经济状况没有变化，19.3%认为变化情况说不清。数据显示，并不是所有留守老人都能

从子女外出中受益，超过五成留守老人在子女外出后获得的经济资源并没有发生显著提高和改进。这说明了多数农村留守老人通过子女的外出获得了一定的经济收入，但不足以完全改变其生活现状。尽管子女外出可提高留守老人的物质基础，增加对其的经济支持，但从上文分析可知，留守老人的家庭经济收入支出情况并没有因此得到明显改善。

表 3-4 留守老人经济变化状况

变化情况 统计结果	变好	没有变化	变坏	说不清
人数 (人)	55	37	—	22
比重 (%)	48.25	32.46	—	19.3

4、劳动负担

子女的外出对留守老人造成的最大影响之一就是劳动负担。统计结果显示，农村留守老人在劳动参与方面的程度非常高，从事农业生产的留守老人占了 59.65%；兼业（务农、打零工、做买卖、村干部、医生等）占 10.53%；非农业从事人员较少，只占 1.75%；只做家务的留守老人和什么也不做的留守老人分别占 18.42%和 8.78%。

通过问卷调查“与子女外出前相比，您的农业负担和家务负担情况”发现(表 3-5)，超过四成的留守老人认为子女外出之后劳动负担有所减轻，这可能与家庭规模短期内小型化有关：子女外出造成家庭开支减少，加上劳动力减少，农业规模相应缩小，同时家务劳作强度也相应下降，农村留守老人群体往往只需要照顾自己(老伴/孙辈)的起居饮食以及做力所能及的农业劳动。

表 3-5 留守老人劳动负担状况

变化情况 统计结果	加重负担	没有变化	减轻负担	说不清
人数 (人)	18	28	46	22
比重 (%)	15.79	24.56	40.35	19.3

3.1.3 基本医疗保障

随着年龄的增长，老年人身体机能退化，其健康状况会逐步衰弱；另一方面由于人均寿命的延长，人口流动增加、生活方式及饮食结构改变以及环境恶化等因素，农村地区的常见病不再局限于普通的感冒腹泻，而是逐渐向非传染性的慢性疾病（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等）发展。从 2014 年广东省统计局发布的《广东老年人口健康状况简析》报告中的“广东城乡老年人口健康状况”可知，城市“健康”、“基本健康”、“不

健康，能自理”、“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口分别占 57.62%、35.03%、5.71%、1.63%，相比农村老年人口，分别高 10.69%、5.66%、4.76%和 0.29%。而珠三角地区和粤西地区四种不同身体健康状况的老人相比较，珠三角的“健康”、“基本健康”、“不健康，能自理”、“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口比重分别为 57.18%、35.43%、5.87%、1.52%，相比粤西地区，“健康”状况高出 6.04 个百分点；剩余三种健康状况比重低于粤西地区，尤其是“不健康，能自理”方面，低了将近 1 倍^[49]。由此可见，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与经济发展水平、医疗卫生条件密切相关，且总体上不发达地区的农村老年人口健康状况较差。Y 镇属于粤西的落后偏远山区，其经济发展情况和基层医疗建设水平较落后，农村留守老人的医疗保健需求容易出现供需失衡现象。

1、健康状况

问卷调查综合考虑农村留守老人健康情况自评及患疾情况这两个方面来判断农村留守老人的健康状况。年龄段及健康自评统计结果如表 3-6。

表 3-6 农村留守老人分年龄段健康状况表

年龄	健康	一般	不健康，能自理	不能自理	合计
60-69 岁	28	23	6	1	58
70-79 岁	11	24	3	0	38
80-89 岁	3	7	5	1	16
90 岁及以上	—	2	—	—	2
合计（人）	42	56	14	2	114
比例（%）	36.84	49.12	12.28	1.75	100

结果显示，114 位留守老人中，认为自己身体“健康”的老人占了 36.94%，其中超过六成老人属于低龄老人，此部分老人身体机能较好，不受疾病困扰，完全能够自理并进行正常的生产生活；认为自己身体状况“一般”的老人占了 49.12%，其中低龄老人和高龄老人比例相当，这部分老人一般曾经或现在患某种慢性疾病，导致现在身体机能减退，能正常自理，只能进行简单的家务劳动；12.28%的留守老人认为自己“不健康，能自理”，无法进行粗重的劳动家务；生活“不能自理”的留守老人只有 1.75%。

对比图 3-4 留守老人群体患疾种类占比可知，留守老人完全不患病的人数仅占总人数的 33.33%，其余六成留守老人都患有一种或几种的疾病。其中，患有腰椎关节类的慢性疾病人数最多，占患病总人数的 43.42%。其次是高血压，高达到 32.89%，支气管类疾病占比 15.79%，糖尿病和心脑血管疾病比重相同，占到 13.16%，肿瘤类疾病占 2.63%。

其他疾病占 5.26%。

综上所述，农村留守老人的健康状况不容乐观。随着老龄化以及身体免疫力进一步减退等，伴之日常劳动强度较大，使得留守老人躯体劳损机会增多，患各种慢性病的机率增大。而当中又以慢性疾病患病时间长，医疗花费大，给患病老人及其家庭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和精神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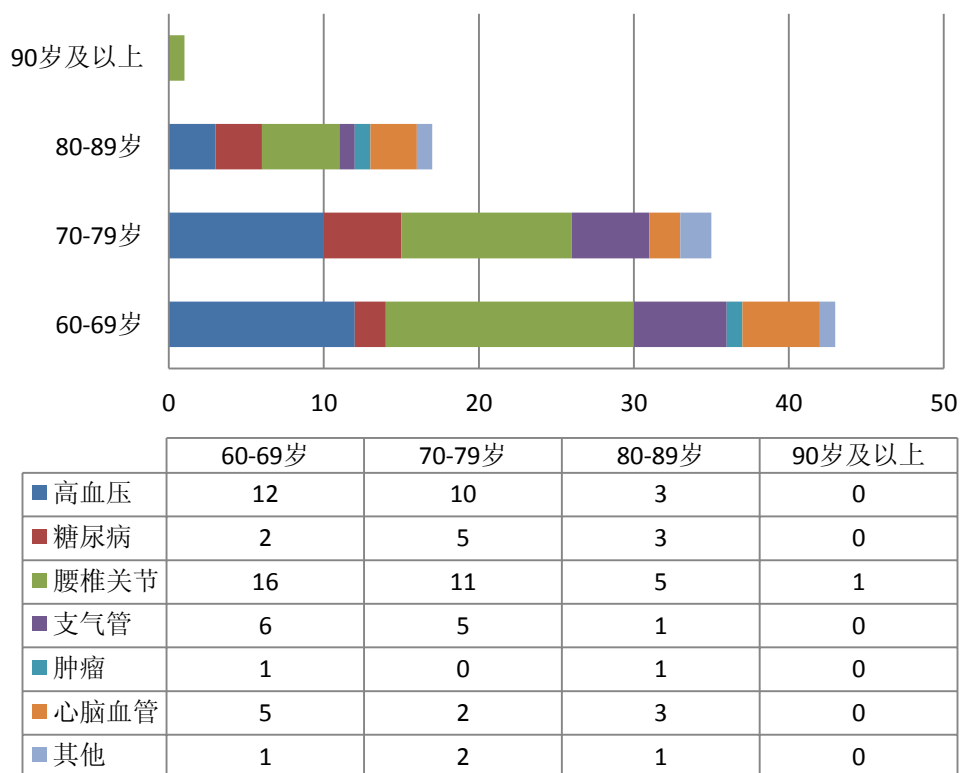


图 3-4 农村留守老人患疾情况

2、照料状况

调查问卷将老年人的照料状况分别从平时照料和患病照料（暂时或长期需要被照料的情况）两个方面来考虑，结果如下表 3-7 所示。在平时照料中，自己照料自己以及配偶照料的比重分别为 39.88%、24.86%，其次轮到孙辈照料，占 17.35%，而患病照料则是子女照料为主，占 49.68%。由此可见，在生活能够自理的情况下，农村老人的照料供给主要靠自身及身边的家庭成员供给。

表 3-7 农村留守老人生活照料

平时照料情况	百分比 (%)	患病照料情况	百分比 (%)
配偶	24.86	配偶	32.48
子女	10.98	子女	49.68
亲友	—	亲友	10.19
孙辈	17.35	孙辈	3.18
邻居	6.93	邻居	4.47
自己	39.88	自己	—
其他	—	其他	—

3.1.4 社会制度保障

相对于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需求来说,养老资源是有限的,要想使有限的养老资源带来最大的社会效益,必须使制度的供给和制度的需求相结合。农村的养老支持包括正式支持和非正式支持。正式支持是指国家直接干预并通过制度和法律来维系规范性的养老支持;而非正式支持则是指经由道德规范或血缘关系维系的没有国家干预的非规范性养老支持^[50]。前者包括从养老保障机构、养老保障制度、政府救助等方式获取支持,后者则从子女、亲友,社区(邻居、村委、乡镇企业等)以及自己处获得支持。正式支持和非正式支持相互补充,相互促进。

农村留守老人养老正式支持主要通过政府在农村地区推行的社会保障体系来获得,同时这也是农村养老的脆弱性的客观要求。我国现行的农村保障体系建设是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为主,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农村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农村扶贫开发制度、农村优待抚恤制度和农村五保制度等为补充,这些制度为分散风险、保障生活的目标贡献了巨大作用。其中最强而有力、最常见的保障制度分别是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这三个部分。然而根据调查地的实际情况来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在对留守老人的养老保障过程中却存在不足之处。

1、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2009年7月份全国范围内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现在农村地区实行的社会保险制度就是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为主导的,以“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为原则,为保障农村居民年老时基本生活,通过政府补贴,集体补助和个人缴

费相结合的筹资方式，由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和土地保障、家庭养老和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途径搭配组合，由政府部门牵头组织的一项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农村社会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称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不再区分城市户籍和农村户籍。

2014年7月，G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缴费标准设为每年120元、240元、360元、480元、600元、960元、1200元、1800元、2400元和3600元10个档次，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80元（2014年半年为65元），养老金待遇组成如表3-8。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的城乡居民，不用缴费，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表 3-8 2014 年 G 市养老金待遇组成

个人缴费 (元/年)	政府补贴 (元/年)	15年缴费及补 贴总额(元)	每月领取养老金待遇(未含利息)		
			基础养老金	个人账户	合计
120	30	2250	80	16.18	96.18
240	30	4050	80	29.18	109.18
360	30	5850	80	42.08	122.08
480	30	7650	80	55.03	135.03
600	30	9450	80	67.98	147.98
960	30	14850	80	106.83	186.83
1200	30	18450	80	132.73	212.73
1800	30	27450	80	197.48	277.48
2400	30	36450	80	262.23	342.23
3600	30	54450	80	391.72	471.72

问卷通过设置“您是否购买过哪种养老保险”、“如果没有，原因是什么”、“您从什么途径了解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以及“您觉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能解决自身养老负担吗”这4个问题来考查这一问题。结果如表3-9、图3-5。

表 3-9 农村留守老人参保类型

参保类型	城乡居民保险	职工保险	商业保险	没有购买过
比重(%)	8.77	0.87	—	9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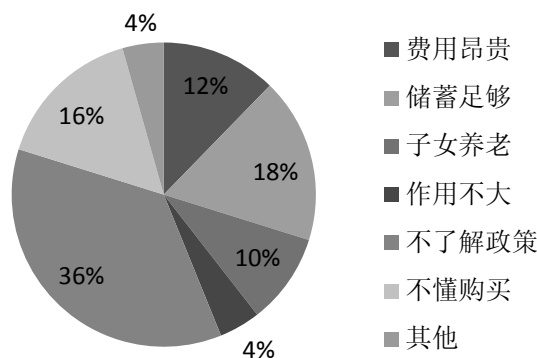


图 3-5 农村留守老人不参保原因

调查对象中，90.36%的留守老人是不购买任何养老保险的，不参保的原因多种多样（图 3-5），其中 36%是因为对这个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不了解，18%的老人认为自己的储蓄足够承担将来的养老开支，16%是因为不懂参保流程而不购买，觉得购买费用贵的有 12%，依靠子女养老的占了 10%，有 4%认为养老保险对养老作用不大。此外，8.77%的老人购买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在了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途径方面，将近五成的老人是从村干部宣传的途径知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28.36%的留守老人是通过亲人朋友的描述知道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18.66%是通过电视广播了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通过报刊阅读了解的只有不足 1%，其他占 1.49%。

对“您觉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能解决自身养老负担吗”这一问题的统计结果显示，认为“可以”的有 4.39%，觉得“能解决部分”的老人超过五成，高达 57.02%，他们多数认为养老主要还是依靠子女，认为“不能”的人数占 7.89%，“不知道”的人数占 30.7%。

上述结果显示，农村老人可能由于文化程度偏低，对新制度政策的理解能力和接受能力上有所偏差等原因，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热情不足，持保守观望状态的人较多。此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农村基层的宣传方式较为单一，力度欠到位。

2、农村医疗保险制度

为了满足农民对基本医疗卫生保健的需要和解决农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以及促进资源公平分配的内在要求，2002年10月，国家出台政策明确提出“要逐步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该制度就是现在正在大部分农村地区运行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该制度由政府牵头组织、引导、支持，在农村居民自愿参加的前提下，由个人、村集体及政府通过多方筹资（参保人个人医疗保险费、各级财政补

助收入、利息收入、社会捐赠、集体扶持)，实现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制度，是当今中国农村地区医疗保障体系中有力的安全网。

G 市早于 2012 年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全市建立了“制度框架、管理体制、政策标准、支付结算、信息系统、经办服务”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简称城乡医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是以户为参保单位，缴款金额为每年每人 50 元（有儿子的老人单独户，必须有一儿子家庭一起参与），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普通门诊、特殊门诊和住院费用的起付标准、最高支付限额（封顶线）及基金支付比例如表 3-10。其中，转诊至本市外医疗机构住院的支付比例按本市同等医疗机构级别相应降低 5 个百分点（需向县（市、区）社保科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转诊）；未经转诊至市外就医的支付比例统一为 40%。特殊门诊的病种共 17 种，包括肝硬化、恶性肿瘤、慢性肾功能衰竭、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规定项目器官移植后抗排斥治疗、精神障碍性病症、心脏病并心功能 III 级以上、中风后遗症、癫痫、肾病综合症、地中海贫血、老年性痴呆症、慢性结核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要报销特殊门诊费用还需提出申请并通过相关鉴定。

表 3-10 2013 年 G 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情况一览表

单位：元、%

医疗机构/就医类型		普通门诊	特殊门诊	住院
卫生室	起付线	—	—	—
	封顶线	40	—	—
	报销比例	50	—	—
卫生院	起付线	—	100	100
	封顶线	40	800	160000
	报销比例	50	75	75
一级及以下 定点医疗机构	起付线	—	100	100
	封顶线	40	800	160000
	报销比例	50	75	75
二级定点 医疗机构	起付线	—	100	300
	封顶线	40	800	160000
	报销比例	50	65	65
三级定点 医疗机构	起付线	—	100	500
	封顶线	40	800	160000
	报销比例	50	50	50
市外 医疗机构	起付线	—	700	700
	封顶线	—	800	160000
	报销比例	—	70/70/60/45/40	70/70/60/45/40

为了进一步了解 Y 镇农村留守老人的新农合参加情况, 问卷通过设置“患病就诊选择”、“您是否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如果没有, 原因是什么”、“您觉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能解决就医费用吗”以及“您从什么途径了解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这 5 个问题来考查这一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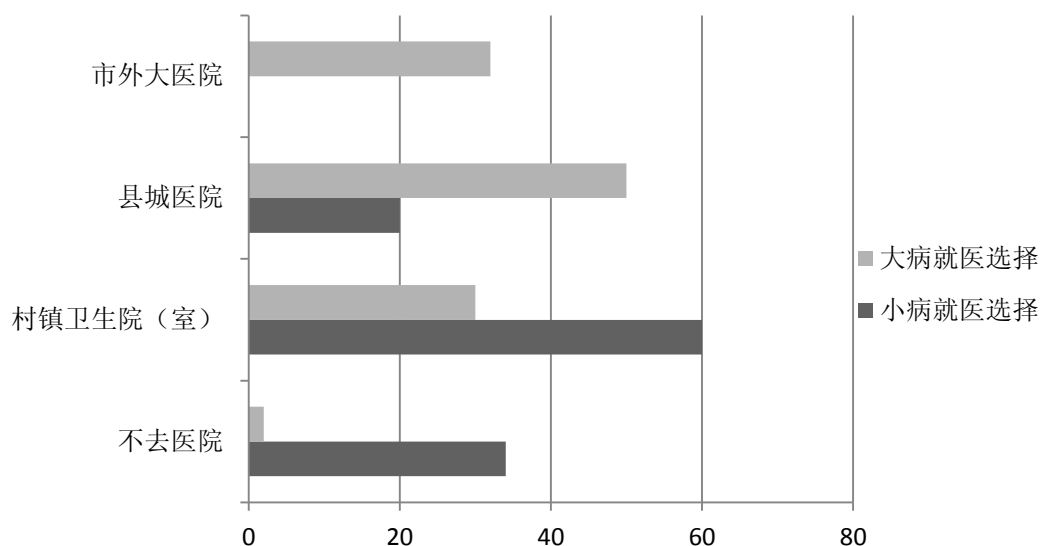


图 3-6 患病就医选择

目前, G 市有县级综合医院 2 所, 专科医院 2 所,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所, 镇卫生院 26 所, 村卫生室 1218 间, 全市已实现平均每个镇有一所卫生院、每条村有 2 间卫生室。在患病就医意向的调查中 (图 3-6), 患小病 (流感发烧等) 的就医选择多为村镇卫生院 (室), 占总人数的 52.63%, 其次是选择不去医院, 靠成品药或者偏方治愈的占 29.82%, 剩余的 17.54% 选择去县城医院治疗。而患大病 (恶性肿瘤、严重心脑血管疾病等), 43.86% 的老人选择去县城医院, 28.07% 选择去市外大医院, 26.31% 仍然选择村镇卫生院 (室), 1.75% 选择不去医院治疗。从就诊选择可知, 小病治疗由于费用低, 影响小, 老人们基本选择就近治疗, 偏向于村镇卫生院 (室) 及自我治疗这两种节约成本的治疗方式; 而大病治疗则需要考虑医疗水平、医疗设备及合作医疗报销要求, 县城医院则成为性价比之选。这说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定程度上给农村留守老人吃了一剂“定心丸”, 使他们不再“讳疾忌医”, 改变了以往“患病猛于虎”的忌讳心理, 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因病返贫的现象。但值得引起重视的是仍有相当一部分留守老人对于患病选择不闻不问, 置之不理的做法, 其中除了自身经济情况及思想观念影响之外, 还说明农村留守老人缺乏健康保障意识,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认识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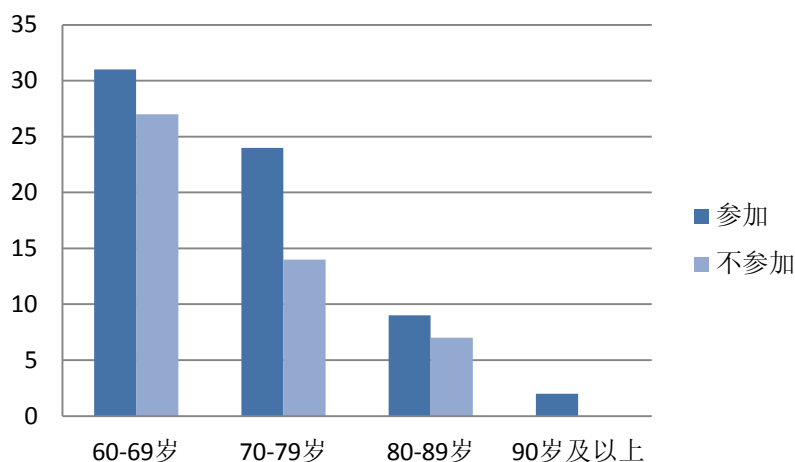


图 3-7 调查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情况

在调查人数中，57.89%的人购买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剩余的选择购买新农合的对象中（图 3-7），低龄老人达到 46.97%，其次是中龄老人，达到 36.36%。不参加人数中，低龄的老人占 56.25%，中龄老人达到 29.17%。总体上来说，低龄老人是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否的主力军，但可能由于他们尚未进入极年老体弱行列，且身体素质条件尚好，加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具有“自愿性参加”及“选择性退出”的特点，在“自愿参与，按年缴费”的条件下，由于大部分老人短期内对身体健康状况较为自信，所以不购买的人数和购买新农合的人数并没有拉开太大差距。

另一方面，不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原因统计结果如表 3-11 所示。

表 3-11 不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原因

原因	不需要	费用高	作用不大	不清楚内容	其他
人数（人）	4	—	12	30	2
比重（%）	8.33	—	25	62.5	4.17

不购买的主因是超过六成的留守老人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保障内容和报销条件不甚清晰，这影响了留守老人对医疗保障制度的认知和认可；其次 25%的老人觉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他们作用不大；而 8.33%的老人觉得自身不需要，这可能是身体处于健康状态的一部分人。除此以外，114 位农村留守老人对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每年每人 50 元的参保费用并没有存在异议。

表 3-1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解决就医费用的情况

选项	完全能	基本能	不能	不能,但能 缓解	说不清
人数(人)	3	15	20	64	12
比重(%)	2.6	13.16	17.54	56.14	10.53

然后,在对“您觉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能解决就医费用吗”这一问题的回答上(表 3-12),56.14%的老人赞同“不能,但有一定缓解作用”,认为“不能”的有 17.54%,认为“基本能”占 13.16%,认为“说不清”的占 10.53%,认为“完全能”的仅占 2.6%。由此可见,农村留守老人群体总体上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持肯定认同的态度,但 73.69%的调查对象认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能完全解决就医费用,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缺乏全面了解以及信心不足等原因导致了参与率偏低,不参加人数比重较高的深层原因作为辅助性和补充性的保障制度,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实施时间短,加上宣传不到位等因素,在农村留守老人群体中并没有发挥出最大效用。

表 3-13 农村留守老人了解农村合作医疗的途径

途径	广播电视	亲人朋友	村干部	报刊杂志	其他
比重(%)	14.08	29.57	54.93	0.7	0.7

最后,如上表 3-13,农村地区常见的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方式有广播电视播送、亲人朋友之间的口口相传,村干部宣传、报刊杂志及其他。其中,村干部的宣传起到极大的作用,超过五成留守老人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通过这种方式,此外亲人朋友之间的互为传播占比 29.57%。这两种方式都是属于面对面传播,交流形式比较贴合留守老人的实际需求,可以使文化水平有限的农村留守老人比较容易全面了解和接受这一制度,但单一的宣传方式不利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深入人心及广泛推进。

3、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最低生活保障(下简称低保)制度,是政府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乡居民实行差额救济,给予一定金额补差救助,以保证该家庭成员基本生活所需的社会保障制度^[51]。它是社会救助工作发展水平高低的一个重要风向标。

根据《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规定为:持有本辖区内常住户口,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乡居(村)民,主要包括四类人员:一是无经济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三无”人员;二是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或失业救济期满仍未能重新就业,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三是在职和下/待岗人员在领取工资或最低工资或基本生活费后，以及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后，其家庭人均月收入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四是其他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乡居民/村民（不包括农村五保对象）。

表 3-14 2015 年 1 月份 G 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情况

地区	低保人数(人)	低保家庭数(户)	低保累计支出(万元)	低保支出水平(元)
G 市	36300	14594	545.9	150.39

数据来源：国家民政部统计数据，<http://cws.mca.gov.cn/article/tjyb/c/201503/20150300779561.shtml>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条件为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常住户口村民。G 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平均补差标准不断提高，从 2012 年的人均 74 元/月增加到 2013 年的人均 109 元/月，再到 2014 年的人均 150 元/月。其中 2014 年 4 季度 G 市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2760 元/年，即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30 元/月。G 市下辖 23 个镇，共 438 条村，按照表 3-14 中 G 市农村最低保障人数推算，平均每条村的最低生活保障名额约 82 人，则 Y 镇 13 条村约占 416 个名额，占 Y 镇总人口的 1.3%，调查对象所在的三村最低生活保障名额约为 246 人，占三村总人数的 3.6%。上文对 114 位留守老人的经济情况统计发现，月平均收入在 0-200 元之间（低于当地 230 元/月的最低保障标准）的老人占样本总数的 17.54%，形成强烈对比的是，农村留守老人通过资格审核并领取低保金的人仅占 1.75%。Y 镇村干部在接受访谈时曾就这一情况表示无奈，由于 Y 镇地处山区，经济落后，贫困人口及贫困家庭数量较多，G 市分配至 Y 镇的最低生活保障名额有限，对于实际需求量来说是远远不足的，所以在申请审查过程中往往辅以其他条件配合筛选，很多时候只能是“穷中挑穷”，优先考虑无依无靠、丧失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弱势人群，而留守老人因为拥有若干子女并且能从中获得经济赡养，因此在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过程中受到较大限制。

3.1.5 精神文化情况

对于农村留守老人来说，精神文化需求也是他们养老需求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物质需求相比，精神需求往往具有较大的依赖性和主观性。对于我国农村目前仍然以家庭养老为主的保障方式来说，家庭成员(尤其子女)是留守老人精神慰藉的一个最主要载体，对其承担着不可推卸的精神赡养义务。

1、精神情况

(1) 心理感受

笔者从孤独感和心理压力来调查农村留守老人的心理感受情况。如表 3-15、表 3-16:

表 3-15 孤独感调查情况

孤独感	从不感到	偶尔感到	一般	经常感到	总是感到
人数 (人)	43	39	17	17	2
比重 (%)	37.72	34.21	14.91	14.91	1.75

表 3-16 心理压力调查情况

压力情况	很大压力	有压力, 但不大	基本没压力
人数 (人)	6	64	44
比重 (%)	5.26	56.14	38.6

从上表看出, 从不感到孤独的人群占了 37.72%, 剩余感到孤独的老人中, 孤独感较为强烈的共占了 26.76%, 一般孤独感受的老人 49.12%。总体的孤独情况分布较为均匀, 没有显示较大的差距。而心理压力方面, 基本没压力的人群只占 38.6%, 剩余 61.4% 都是有压力人群。虽然现代生活中, 压力无处不在, 但是对于步入老年的人群来说, 心理压力和孤独感成为心理感受的常态, 这意味着老年人的心理质量健康程度不高, 从而也会对生活质量有所损害。

(2) 沟通程度

留守老人心理状态处于亚健康的时候, 情绪需要寻找宣泄出口, 压力也需要得到排减, 这也是一个自我调整和自我修复的过程。考虑到老年人的精神情感实际, 子女是沟通最主要的载体, 本文通过设置沟通意向问题“您找人倾诉(聊心事)的频率”和沟通对象问题“如果要找人倾诉, 您会找谁”来考察留守老人的沟通程度, 如图 3-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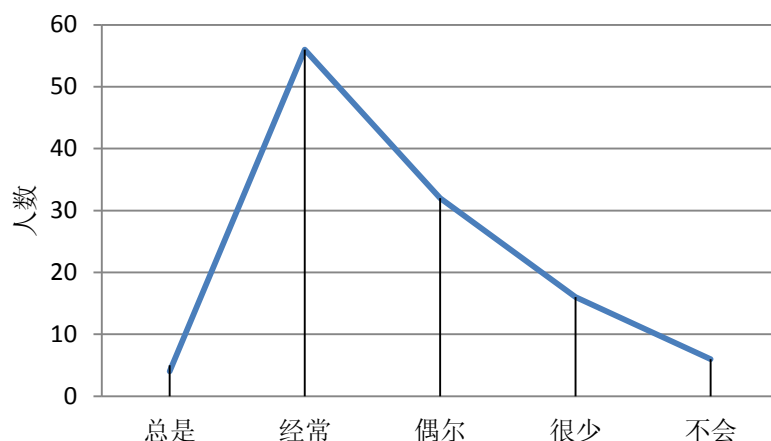


图 3-8 沟通意向调查表

在沟通意向的问题上，沟通需求程度为“总是”的人数占 3.51%，而表示“经常”找人沟通倾诉的则占了 49.12%，处在“偶尔”找人倾诉状态的占 28.07%，而有沟通意向，但“很少”找人倾诉的老人占了 14.04%，表示“不会”找人倾诉的占 5.3%。从中看出，超过九成的农村留守老人有沟通需求，其中一半多的人“经常”找人沟通，另外将近一般的人却“偶尔”、“很少”找人沟通，这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可以结合沟通对象的选择来考量。

而在沟通对象选择方面，“远亲不如近邻”，超过五成的人会选择邻居作为沟通对象，达到 57.02%；其次是老伴和子女，占 36.84%和 35.09%；选择亲戚朋友作为沟通对象的达到 33.33%；最后选择村干部的占 6.14%。

上述两个问题结合起来看，大部分留守老人是愿意倾诉的，他们首先倾向于地理距离上最近，可以进行面对面沟通的邻居和老伴，其次是血缘关系最近。但地理距离较远的子女，接着是有血缘和社会关系的亲戚朋友，最后部分会选择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村干部。这种情况是围绕着留守老人的实际圈子和社会关系展开的。而上在具有沟通意愿，但没能顺利进行的老人，笔者认为这是老人自身的心理负担和负面情绪导向所致。

2、文化资源获得情况

(1) 文化活动

精神慰藉虽然可以通过与他人的沟通和交流来获得，但是留守老人的精神建设还是需要借助文化资源这一载体来不断地进行自我丰富和自我提升。这部分的考察通过设置“您平时闲暇时间如何度过”和“您希望村里能举办什么样老年活动”来呈现农村留守老人的老年精神文化活动的状况。

表 3-17 闲时活动调查情况

活动	电视 广播	串门 探亲	文艺 活动	赶集 逛街	棋牌 麻将	读书 看报	散步 锻炼	其他
人数 (人)	87	57	3	26	8	10	32	7

从表 3-17 可以看出,超过七成的农村留守老人平时的闲暇时间经常做的是看电视、听广播,达到 76.32%;其次是 50%的老人闲时喜欢串门聊天和探亲;乡间散步等锻炼方式也受留守老人的欢迎,达到 28.07%;赶集、逛街类的休闲活动达到 22.81%,文艺活动最少,仅占 2.63%。据村干部介绍,村里专门针对留守老人群体举办的活动几乎没有,所以老人们的休闲活动最常见的是自娱自乐,并没有特出的娱乐类活动。

至于“您希望村里能举办什么样老年活动”一题的选择结果则更加反映出农村留守精神文化活动建设的迫切性。希望村里可以增加唱歌、跳舞、看戏等文化活动的老人呼声最高,达到 71.93%;出于身体锻炼需求,49.12%的老人希望能增加体育健身类的活动;而 43.86%的老人希望村里可以增加打牌下棋类的老年活动;渴望增长知识见闻的老人则希望可以多些读书培训类的活动,占 26.32%;还有 10.53%的老人希望增加其他种类的活动。从这一系列的占比情况分析,超过五成的老人赞成活动种类越多越好。由此可见,留守老人群体的文化活动需求量大,但现实供给却与实际需求脱节。

(2) 文化设施

文化活动的进行需要以文化场所为载体,本文在考察农村文化设施情况时,设置了问题“您希望村里的设施有”收集信息。统计结果如下:最希望村里能建设老年活动室的老人占 69.3%;45.61%则是希望能建设公园;32.46%的老人希望能增加娱乐类的设施;除此之外,27.19%的老人希望能有体育健身设施;希望能建室外活动场所的 22.81%;16.67%的老人觉得建养老院也是有必要的,图书室建设则占 14.91%;其他设施占 4.39%。从设施选择情况上看,排在农村留守老人心中的先后选择分别是老年活动室、公园、娱乐设施、体育健身设施及老人院。

综合以上调查对象的心理感受、沟通程度、文化活动和文化设施四个方面来考察农村留守老人的精神文化建设情况。子女迁移外出增加了农村留守老人的精神寄托,减少了老人的精神慰藉。但现实中精神慰藉的减少并没有降低留守老人的期望值,这种现实与理想的差距进一步扩大,从而加深了留守老人的精神失衡。另一方面,老人有情感排解的需求,在实际生活中体现为人与人之间的交流、自我提升。调查数据显示,94.74%

的老人愿意与人交流，但交际网络往往局限于老人周边社会环境，这直接影响到老人精神需求的满足。至于自我提升需求又因为农村文化建设滞后、资源获得不足而受限，这种空间、价值期望上的偏差，使农村留守老人处于无奈及矛盾的境况。

3.1.6 权益保护情况

1、人身政治权利

法律规定公民享有参与政治生活，享有政治权利，履行政治义务的权责，老年人也同样享有法律赋予的合法权益。权益是指权利和利益，老年人作为特殊群体，根据其特点和需要，还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权益。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是指老年人享有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各种权益，不受任何人的侵犯。参与国家政治生活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包括农村留守老年人在内的所有公民的权利，老年人不受生理年龄限制，有权参与政治生活，在政治上享有表达个人见解和意愿的自由。

政治权利的主要内容有如下几个方面：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批评和监督的权利；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此外，老年人还享有人身自由权利、宗教信仰自由、受赡养权利、财产所有权、住房权和文化教育权。鉴于老年人的权利涉及面广，本文将与农村留守老人实际生活出发，选取与其切身相关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批评监督权及突发事件的法律维权作为考查侧重点。

在“您是否参加过村民大会的投票选举？”一题的回答情况如图 3-9 所示。52.63%的老人选择“有时参加”；“每次都参加”和“从不参加”的人数相等，各占 2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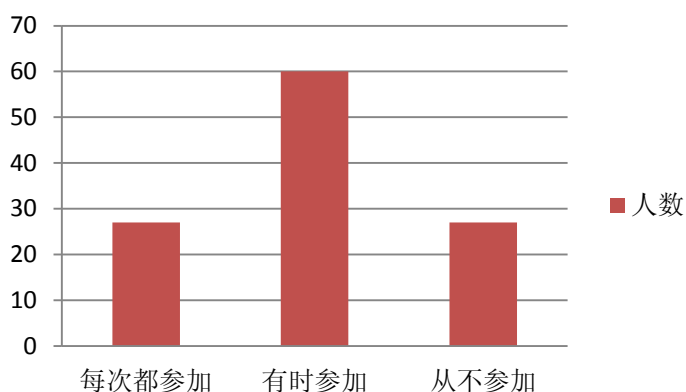


图 3-9 村民大会选举投票调查

其次，在“对于村委会的工作，您是否有批评监督的权利”这一问题的调查情况如图 3-10。不清楚自己是否有批评监督权利的留守老人最多，占总人数的 39.47%；其次

是明确自己拥有批评监督权利的留守老人，达到 32.46%；然后不关心自己有没有这个权利的人占 14.91%，最后认为自己没有批评监督权利的人占 1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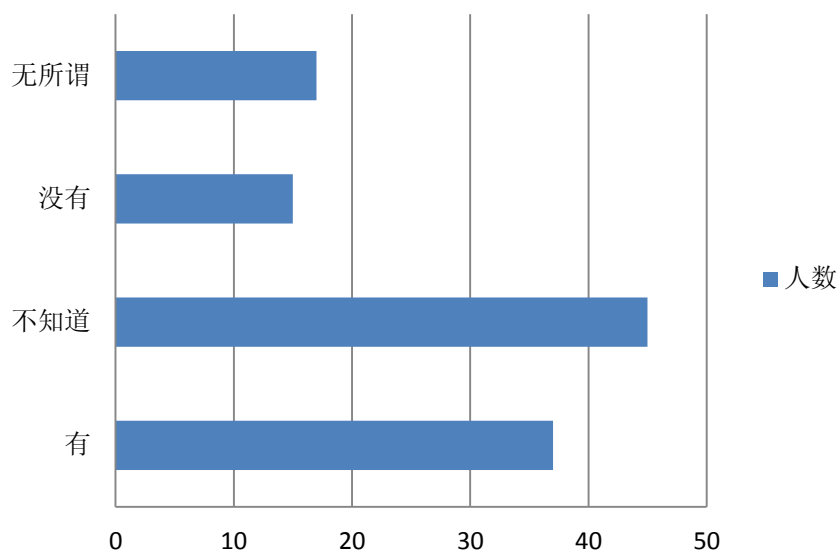


图 3-10 批评监督权调查情况

2、权益维护

在留守老人权益维权方面，笔者设置了三个问题来反映该情况，分别是“您认为法律和您有关系吗”、“子女外出期间，您是否出现过下列情况”、“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您怎么办”。在认为“法律对您的作用如何”一题上，12.38%的留守老人认为法律与自己无关；58.77%的人认为“有点关系”；28.95%的老人认为“与自己有重大关系”。调查结果表明普遍的农村留守老人认可法律的权威与地位，法律观念较为明确。而表 3-18 显示子女外出期间，留守老人遭遇的突发事件类型及人数。

表 3-18 农村留守老人突发事件情况

事件	被偷被抢	被人打骂	上当受骗	意外受伤	其他	没出现过
人数	10	7	18	53	6	36

114 位调查对象中，子女外出期间，53 位老人遭受过意外受伤，达到 46.29%；18 位老人遭遇过上当受骗，达到 15.79%；10 位老人遭受过被偷被抢，达到 8.77%；被人打骂过过的老人有 7 位，占 6.14%，遭遇其他状况的老人有 6 位，达到 5.26%。而没有发生过突发事件的有 36 人，占 31.58%，也就是说除了这部分的人外，有 68.42%的农村留守老人或多或少遭遇过一些损害自身权益和安全的突发事件。

下面我们再从留守老人的处理措施来总结老年人的维权意识情况。在假设上述常见

的四种现实突发事件发生时,有 83 位老人会选择告诉子女(老伴),占 72.81%;45 位老人会求助村委,占 39.47%;31 位老人会报警处理,占 27.19%;自认倒霉的老人有 15 位,占 13.16%;提出控告的老人有 2 位,占 1.75%。从中可以看出,大部分农村留守老人在遭遇不公及突发事件时,第一时间选择求助自己的骨肉血亲;其次是寻求村委这个村民自治组织的帮助,然后是报警处理;提出控告的老人较少,这可能和程序复杂,费用不菲有关。至于抱着自认倒霉,息事宁人心态的老人往往缺乏维权自觉性和维权意识。

从上文中的政治权利行使和权益保护的力度反映出,农村留守老人具有一定的普法知识和人权意识,并没有在实际生活中发挥应有的力量。大部分老人政治生活参与程度低,部分甚至已经基本放弃了自己的政治权利。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淡薄,这与农村社会的公民意识未被深度开发与唤醒具有密切的关系。

3.1.7 老年福利程度

老年人福利是指国家、社会通过福利设施、福利补贴和社会服务来满足老年人的生活照料需求并促使其生活质量不断得到改善和提高的一种制度安排^[52]。老年福利是我国社会福利事业的不可或缺的构成部分,其核心是老年福利服务,主要包括两个方面:老年福利机构和老年福利服务。其中老年福利机构是指政府、组织、个人为老年福利对象提供的,能满足其基本生活需求的供养性机构养老福利服务。在农村地区,老年福利机构主要包括乡镇、村委会筹资兴办的敬老院,社会组织、个人出资兴办的民养老福利机构等。社区老年福利服务是指为满足社区内老年人多种需求,依托街道(乡镇)、居(村)委会,发动集体的力量为社区内的老年人口提供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服务。具体包括满足老年人生存与安全需要的福利(住房、照顾、护理等);满足老年人尊重与享受需要的福利(活动设施、文化活动、优惠优待等);满足老年人发展需要的福利(老年学校等)。由于老年福利涉及范围广泛,笔者将从中挑选出具有代表性的养老福利机构(敬老院)建设情况、老年人优待政策这两个方面展开,以调查 Y 镇农村留守老人的老年福利保障情况。

1、养老福利机构

敬老院是由地方政府、乡(镇)、农村出资建设的,以供养“五保”(住、吃、穿、医、葬)老人和“三无”(无法定赡养义务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老人为主,适当接纳自理老人安度晚年而设置的,内置生活起居、文化娱乐、康复训练、医疗保健等多项服务设施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53]。1997 年沿用至今的民政部《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敬老院是农村集体福利事业单位,以乡镇、农村为主要兴办人,提倡企、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对敬老院进行兴办及资助。敬老院所需经费实行乡镇统筹，村办敬老院的经费由村公益金解决。接收对象以“五保”老人为主，有条件的敬老院可向社会开放，吸收代养自费的老人。

G 市下辖 23 个镇，目前分布在各镇的敬老院共 25 个，目前暂未有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的老年福利机构进入农村地区。这些敬老院的服务床位平均在 50 张左右，共有 1250 张床位，2013 年 G 市共有 65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常住人口 204194 名，城镇比为 31%，可推算出农村 65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常住人口约 138831 名，根据“每千人床位数=当地总床位数/当年常住人口数/1000”计算出每千名农村老年人平均拥有 9 张养老床位。此外自理型收住对象的价格介于 500 元/月-1000 元/月的之间，服务普及面和服务质量远不及城区。据访谈得知，G 市 23 个镇中，其中少数几个辖区范围内没有老年福利机构的镇就包括 Y 镇，前文也提到 16.67% 的调查老人希望能增添养老院，这种情况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是背道而驰的。另外，根据《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1—2015 年)》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0 年底，我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 1.78 亿，机构养老床位共 314.9 万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17.7 张；广东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 1072 万人，机构养老床位共 11.08 万张，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10 张，分别比 G 市农村每千人养老床位多 8.7 张、1 张，这种差距说明 Y 镇农村福利事业建设滞后，这与养老资源分配不均，养老福利建设“重城市轻农村”、优惠政策等因素是分不开的。

2、老年优待

而在老年人优待方面，2015 年 12 月施行的《G 市老年人优待办法》第二条规定具有本市户籍的老年人，或者持有期限六个月以上居住证的老年人，可申请办理“老年人优待证”。老年人优待的主要内容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及场所享受免费/优惠待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享受优先/优惠；老年大学学费减免优惠；本地户籍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制度；贫困老人入读老年大学享受学费减免优惠等。

Y 镇位于交通不便，公共基础设施落后的山区，农村留守老人日常消遣娱乐内容十分单调，活动区域也多限本村区域内，外出机会较少。相对于公共设施和场所建设齐备的城市，老年福利的载体（图书馆、博物馆、老年大学等）建设在农村地区无从谈起。因此农村留守老人在村镇范围内难以享受到老年人优待内容中的优惠政策。另外，普遍农村留守老人不知道老年人优待证，对办理老年人优待证的热情不高，因此在公共文化服务场所享受免费/优惠待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优先/优惠待遇、老年大学学费减免等方面的优待政策基本无从实现。另一方面，笔者就老年人优待办法中的高龄政府津贴咨

询了当地村干部。据介绍,自 2011 年起,G 市的高龄津贴补助标准为 80-89 周岁的老年人每年 360 元/人,90-99 周岁的老年人每年 600 元/人,10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每年 4800 元/人。在 114 位调查对象中,享受高龄津贴的农村留守老人仅占 15.79%,享受高龄津贴总金额为 6240 元/年。

综合以上两个方面,农村留守老人群体在“适度普惠型”老年福利方面的享受范围较窄,幅度和力度都较小。而这也反映出老年人社会福利分配不均,城市的老年福利体系已经比较成熟,依靠着城市完善而丰富的公共服务资源,城市老人能享受到绝大部分的老人优待内容,但是农村地区却因为基础、经济、设施条件的各种限制,而使得老年人各种优待福利在留守老人处成为一纸空文。

3.2 Y 镇留守老人养老存在的问题

上文中,笔者结合 114 位留守老人的问卷数据,通过社会质量理论所包含的社会经济保障、社会凝聚、社会包容和社会赋权四个维度来度量 Y 镇留守老人的养老现状,发现 Y 镇农村留守老人在现实养老中主要面临以下困境。

3.2.1 经济状况无明显改善,养老保障制度功能受限

社会质量理论认为社会经济保障领域的普惠共享是社会公平首要的基础前提^[54]。作为重要的基础性条件,社会经济保障不仅保障社会成员的生存条件,而且还包括相关保障制度的完善。农村留守老人基本生活保障存在以下四方面的问题。

第一,经济收入结构单一。调查发现,Y 镇农村留守老人的经济来源主要依靠子女扶持和自己的劳动所得,两者占了 67.69%。伴随着年龄的增长、体力的衰退,农村老人靠自己劳动获取收入的能力日渐弱退,而 90.36%的农村留守老人没有购买相关的社会性保险,缺失稳定的老年经济保障支持,最终使其晚年经济供养来源逐渐向子女供给倾斜。考虑到子女对父母的经济供给又会受子女本身经济情况和孝顺程度而呈现波动性,子女对父母的供养水平有限,不能完全改善留守老人经济状况,因此农村留守老人经济收入结构具有不稳定性,返贫潜在压力大,容易影响农村留守老人的生活质量。

第二,经济收入水平低。Y 镇的农村留守老人的人均月收入与人均月支出相比略有结余,但两者仅相差 5.57 元,可以视为收支基本持平。在支出项目中,日常生活支出和农业生产支出的比重达到 62%,一方面反映了农村留守老人基本的衣食住行得到保障,但另一方面则是老人手中没有“闲钱”,无法满足其更高层次的需求支出,消费需求受到抑制。子女外出打工后,32.46%农村留守老人认为经济情况没有发生变化,19.2%的

农村留守老人认为经济情况说不清,这两类占调查总人数的一半多。农业劳动产出不足、子女供养有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留守老人家庭收入水平的提高,除了满足基本生存所需的衣食住行等刚性支出外,还有看病买药等医疗方面的经济压力。有限的收入和各项刚性支出使得农村留守老人在经济上常常囊中羞涩,生活水平普遍较低,对晚年生活缺乏安全感和幸福感。

第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偏低。我国现行社会保障制度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是覆盖面最广、养老金额发放最稳健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养老保障领域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充当社会减震器、安全阀的角色,应当在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领域发挥应有的效用,但调查发现,Y 镇 114 位调查对象中,90.36%的留守老人完全没参与任何的养老保险,仅 8.77%的老人购买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 2014 年 G 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出台后,按月领取 80 元的基础养老金的普惠政策才全面覆盖 Y 镇留守老人。但在现今生活成本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每月人均 80 元的基础养老金更像是充当象征意义上的保障,其精神激励作用远远大于经济保障作用。农村留守老人作为社会弱势群体组成部分,由于自身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制约,理应更需要被纳入到社会保障制度中去,但作为强有力解决养老后顾之忧的惠民政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并没有在农村留守老人群体中深入推进,也没有对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且此前无参保记录的农村留守老人出台相应的补充办法及措施,这大大损伤了社会保障制度的适度普惠功能,使得该群体的养老保障结构更加脆弱,一旦失去子女的经济赡养,积蓄又不足以负担时,其未来的基本经济生活情况愈发堪忧。

第四,补充型养老保障制度运行不畅。针对不发达地区农村留守老人养老的经济弱势特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是其养老经济保障有力的补充。但从上文中 Y 镇农村留守老人的收入结构中看出,农村留守老人均月收入中仅 1.87%是来自于政府救助性补贴。另外,2015 年 1 月份 G 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共 36300 人,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50 元/月。而当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人均 230 元/月,上文对 114 位留守老人的经济情况统计发现,月平均收入在 0-200 元之间(低于当地人均 230 元/月的最低保障标准)的老人占样本总数的 17.54%,即有 19 位农村留守老人应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内,但形成强烈对比的是,Y 镇 114 位调查对象中通过资格审核并领取政府救助性补贴的人仅占 1.75%。结合 Y 镇村干部访谈材料,因地处落后山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名额和当地实际需求名额存在供需失衡,只能人为提高准入标准,优先考虑无依无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三无”弱势人群,当地留守老人往往因为身体健康且拥有若干

子女并能从中获取经济赡养而在申领过程中受到排除。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作为农村养老的补充型制度，对缓解农村留守老人养老经济困境、保障最低生活水平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Y镇农村地区养老保障面临的主要问题就是庞大的养老需求和有限的资源供给矛盾，在实际应用中表现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因为投入不足等原因，无法与其他保障制度顺利运行“共担责任、互相补充”的调节功能。

3.2.2 健康问题严峻，医疗保险参保率偏低

农村留守老人的健康医疗状况是影响养老质量的重要变量。从Y镇114位农村留守老人的医疗保健状况调查中发现其健康水平较低，医疗保障力度不足，问题有三方面：

第一，患慢性病程度高，医药负担重。目前Y镇农村留守老人的健康状况和医疗获得状况整体上不容乐观，患慢性病人数量比例较高，很多农村留守老人都处于不健康状态，看病就医问题严峻。调查显示，114位留守老人中，认为自己身体“健康”的老人占了36.94%；认为自己身体状况“一般”的老人占了49.12%，这部分老人多为以前或现在患某种慢性疾病，导致身体机能减退，能正常自理，但只能进行简单的家务劳动；12.28%的留守老人认为自己“不健康，能自理”，但无法进行粗重的劳动和家务；生活“不能自理”的留守老人占1.75%。对比2014广东分区域老年人口健康状况中的粤西地区相关数据，广东西部地区老年人口身体“健康”占51.14%，“基本健康”占36.38%，“不健康，能自理”占10.73%，“不能自理”占1.75%^[55]。而Y镇农村留守老人的健康状况比地区平均水平低14.2个百分点。另一方面，从留守老人群体患疾种类占比可知，留守老人完全不患病的人数仅占总人数的33.33%，其余六成留守老人都患有一种或几种的慢性疾病。在日常支出调查中可知，除日常生活开支外，用于医药的费用开支占留守老人总支出的比重较高，排在第三位。在患病就医意向的调查中，29.82%患小病的农村留守老人选择不去医院，靠成品药或者偏方治愈，这种“有病不医”的情况大部分是由“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忌讳心理导致的。归根到底，对于劳动力下降、收入偏低的农村留守老人，医药支出往往成为他们捉襟见肘的沉重负担。

第二，日常生活照料难以满足。从子女数量上看，Y镇调查对象的人均子女3.9个，人均外出子女数3.2人，人均未外出子女0.7人。子女的外出率非常高，外出周期较长，难以顾及老年照料。从身体健康情况来看，患病时间长、医疗花费大的慢性病困扰着超过六成的留守老人，给患病老人及其家庭带来沉重身体负担和精神负担。在此情况下，受“养儿防老”传统观念的影响，照料资源对于农村留守老年群体是十分重要的，照料老人的日常生活是子女们当之无愧的责任。但由于子女长期外出从业，流动性较高，同

时迫于生活压力，难以长期侍奉老人身边，因此极容易弱化子女对老年人的照料功能，出现农村留守老人日常照料缺位。上文分别从农村留守老人的平时照料和患病照料两个方面出发，结果显示：在平时照料中，自己照料自己以及配偶照料的比重分别为 39.88%、24.86%，其次轮到孙辈照料，占 17.35%，而患病照料则是子女照料为主，占 49.68%。由此得出，在生活能够自理的情况下，农村老人的日常照料供给主要靠自身及身边的家庭成员供给，子女照料的归位往往是在老人患病严重，难以自理的时期。同时慢性病具有隐蔽性强、起病缓慢、病程周期长，可控可防等特点，患病前期对日常生活影响不大，这种情况下外出子女对患病老人能提供的日常照料是有限的。

第三，医疗保险参保率不足，受惠面较小。与上述患病情况密切相关的另一个问题就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 Y 镇农村的推行情况及对农村留守老人的影响。在 Y 镇调查对象中，57.89%的人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42.11%的人不参加城乡医保。总体上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与率仍然偏低。由于广大农村留守老人受自身经济水平、健康保障意识和认知水平等方面的影响，缺乏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认同和支持，容易因低估参保的重要性而拒绝参保，使得实际参合情况和制度预期设计产生脱节。一方面，在经济欠发达的农村地区，留守老人在支出方面更加精打细算，注重实际，日常生活的最主要目标是基本生活保障，健康保险问题并不是他们的首要考虑，加上城乡医保明确规定以家庭为参保单位，捆绑式参与不符合留守家庭的实际。另一方面，因为文化水平和卫生知识的限制，农村留守老人对新事物的认知接受力有很大的排斥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84.5% 的宣传是通过村干部和亲友来完成的，单一的宣传方式使不利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推广，容易造成了农村留守老人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认识不全，心存顾虑。

虽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村“看病难”问题，但由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以“大病统筹”为主，即起付线以上部分住院费用才予以按比例报销，加上 G 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报销比例（镇卫生院、村卫生站报销比例为 50%）和封顶线（每人每年门诊累计补偿限额为 40 元）远远低于住院补偿，特殊门诊的报销由因申报复杂、病种范围小而受到难以普及。受限于报销明细和报销比例的情况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只能解决农民患大病住院时的部分资金，而忽视了农村留守老人在常见小病、慢性疾病上的承受能力和支付能力，常见小伤小病以及后续药物治疗等仍需自费承担。我省 2013 年农村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费用为 47.2 元，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年内报销补偿累计金额仅为 50 元/人，这对于注重既得利

益与“实用至上”的农村留守老人，尤其是对 Y 镇 66.67% 患有慢性疾病的农村留守老人来说，这项制度并不能在实际求医问药中发挥最大效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运行过程的实际适用面较窄、实际受益面较小等原因，使得吸引力不足，从而影响参与率，导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没能从根本上帮助农村留守老人走出“看病难、看病贵”的困境。

3.2.3 精神生活枯燥，文化共享机制未能发挥应有效用

价值观和文化共享机制是社会凝聚的基础，通过构建社会共同价值和行为准则可以增进社会凝聚，以唤起人们归属感和认同感，从而提高社会整合及社会团结程度。精神上的尊重及归属需求是农村留守老人高层次的需求，不断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提高认知水平可以推进农村留守老人的社会归属感和认同感。但从 Y 镇农村留守老人的精神文化和文化资源获得可以反映以下三方面的问题。

第一，普遍存在孤独情绪和压力感受。老年人既有维持基本生活的物质需求，也有心理慰藉的精神需求，一个好的晚年生活不仅需要经济和医疗上的保障，更需要精神上的关心和支持，更需要精神境界的丰富与充实。上文对 Y 镇农村留守老人的精神状态调查结果显示，62.8% 的留守老人感到孤独，其中 26.76% 的留守老人孤独感较为强烈，一般孤独感受的老人占 49.12%，其中丧偶独居的农村留守老人孤独感最为强烈。而心理压力方面，基本没压力的人群只占 38.6%，剩余 61.4% 都是有压力人群，其中老年隔代户因承担着孙辈抚养教育的责任，所以压力感比较强烈。心理及精神长期处于压抑、孤独状态不利于农村留守老人群体的身心健康。子女外出造成的地理距离和空间距离使得代际间的有效沟通减少，而回家探亲、电话联系等方式带给留守老人的精神慰藉十分有限，外出子女“重物质而轻精神”的赡养方式满足不了留守老人的情感需求，而缺乏及时的心理干预容易使农村留守老人群体产生社会隔离感及排斥感，导致极端事件发生。

第二，沟通需求强烈，沟通对象受距离影响大。心理的负面情绪一旦产生，需要通过情感倾诉、日常交流等方式进行有效宣泄和排解。在沟通意向的问题上，有“经常”沟通需求的人数达到 63.16%，而有沟通意向，但“不知道找谁”的老人占了 10.53%。在对 Y 镇农村留守老人沟通对象的调查中发现，超过五成留守老人会优先选择邻居作为沟通对象，其次是老伴和子女，然后是亲戚朋友，最后小部分会选择村干部。超过六成的农村留守老人处于心理不健康的状态，其中六成左右有强烈沟通倾诉需求，一成左右的农村留守老人存在沟通障碍的困扰；倾诉对象多为“就近选择”的邻居，尽管农村地区友邻文化浓厚，但与邻居之间的人际信任仍然会受传统血缘观念影响，从而产生戒备

心理,降低沟通的质量,使心理问题纾解的边际效用不断减少。由此可看出 Y 镇农村留守老年人的心理健康质量较低,并且缺乏高效的沟通渠道和最优的沟通对象。

第三,缺乏精神文化活动和活动设施。资源获得是衡量社会凝聚的重要组成部分。Y 镇农村留守老人的社会网络是以家人和社区为中心的,个人与社会的良性互动通过资源获得来维持,因此家人和社区所提供的潜在文化资源是保证留守老人与社会互动必不可少的因素。但调查中发现,Y 镇留守老人除劳作以外的闲暇时间所进行的主要活动分别是看电视、串门聊天和锻炼散步,71.9%的留守老人迫切希望村中能举办唱歌跳舞,看戏等文化活动,49.12%的留守老人希望增添体育健身类活动。而在考察文化设施问题上,69.3%的农村留守老人希望村里能增加老年活动室,45.61%的老人希望能增加公园,其次娱乐类的设施和体育健身类设施分别占 32.46%、27.19%。从留守老人的选择上可以反映出 Y 镇农村留守老人的精神文化生活贫乏单一,娱乐休闲需求得不到有效满足,村委等基层组织在服务能力方面还存在不足。由于 Y 镇的区域经济发展落后,集体经济脆弱,以致大部分农村建设水平落后,缺乏娱乐活动场所和相关设施。子女外出造成农村留守老人代际慰藉缺位,而所在社区组织又没有条件提供足够的文化娱乐,两者交织下容易使农村留守老人孤独情绪不能得到有效宣泄和排解。长期压抑情感、观念、性格等需求容易造成社会适应能力较差,认知方式较偏激,缺乏信心和安全感,容易形成极端心理。这种需求压抑会降低总体的福利水平,影响农村留守老人心理健康及生命质量,造成社会分层分化,不利于提高社会凝聚力。

3.2.4 法律维权意识淡薄,社会融入程度偏低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进步,关于老年人权益保护尤其是人身政治权利保护方面逐渐暴露出局限性及滞后性,使得老年人难以真正享受到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影响其社会融入程度,不利于权利平等和减少排斥的实现。农村留守老人与城市老人有着相同的养老需求,但是实际中却缺少与城市老人一样的养老资源,不仅在经济、医疗、精神慰藉等方面都面临困境,而且还要应对人身政治权利行使不足的问题,很难切实有效地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一,政治参与冷漠。据调查结果显示,Y 镇农村留守老人在对“是否参加过村民大会的投票选举”一题的回答上,52.63%的老人“有时参加”;23.68%的老人“每次都参加”;23.68%的老人“从不参加”。其次,在“对于村委会的工作,您是否有批评监督的权利”这一问题的回答上,39.47%的老人不清楚自己是否有对村委会工作批评监督权利;32.46%的老人认为自己拥有对村委会工作批评监督权利;14.91%的老人不关心自己

有没有这个权利, 13.16%的老人认为自己没有对村委会批评监督权利。超过七成的农村留守老人对制度性的民主选举参与热情不足, 仅三成左右的留守老人清楚自身拥有的政治权利, 这些数据说明现阶段 Y 镇农村留守老人对权利认知度不够, 缺乏行使权利的内在动力, 参与态度较为消极, 法律意识淡薄, 政治素质偏低, 政治疏离感较大, 容易影响参政能力和参政质量, 这与农村留守老人受教育程度偏低、缺乏权力行使的内外部激励是密切相关的。

第二, 法律维权意识淡薄。随着外出子女数量的增加及外出时间的增长, 加上农村留守老人自保能力较弱, 近年来针对农村留守老人的权益侵犯、突发事件不断增多。在认为“法律对您的作用如何”一题上, 12.38%的留守老人认为法律与自己无关, 否认了法律对自身的保护和约束作用; 58.77%的人认为“有点关系”, 初步形成公民意识, 但深度不够; 28.95%的老人认为“与自己有重大关系”, 政治觉悟较高。另外, 调查显示 Y 镇 114 位留守老人在子女外出期间, 完全没有发生过突发事件的有 36 人, 占总人数的 31.58%, 也就是说除了这部分人外, 有 68.42%的农村留守老人曾经或多或少遭遇过一些损害自身权益和安全的突发事件, 其中发生频次最多的是意外受伤, 然后是上当受骗和被偷被抢。而他们之中, 出现突发事件时, 有 72.81%位老人会选择告诉子女(老伴), 39.47%的老人会求助村委会, 向执法机关报警处理的占 27.19%, 自认倒霉的占 13.16%。从中可以看出, 大部分农村留守老人在遭遇不公及突发事件时, 第一时间选择求助自己的骨肉血亲, 部分人不知或者不敢向相关部门求助, 甚至部分人抱着自认倒霉, 息事宁人心态, 缺乏维权自觉性和维权意识。这说明 Y 镇农村留守老人的维权措施很大程度上受信任度和传统习惯支配和影响。从政治参与情况和权益保护行动可知, Y 镇大部分农村留守老人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和人权意识, 但并没有在实际生活中促进政治参与, 权利观念的意识形态并没有转化为实际行动。大部分老人政治生活参与程度低, 部分甚至放弃了自己的政治权利。政治参与不足和维权意识淡薄不利于农村留守老人权利的行使, 使得个人诉求难以表达, 削弱了社会制度的包容性。

3.2.5 福利服务供给不足, 福利政策可得性较低

老年福利是保障老年生活, 促进社会公平、稳定、进步的一项重要制度。我国已初步建成一个基本的老年福利政策框架, 但在经济欠发达的农村地区, 农村老年福利建设受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影响较大, 容易与福利设计目标相悖, 不利于农村老人个人潜力的发挥和个人价值的实现。而农村留守老人是社会利益格局变化及社会资源重组过程中出现的弱势群体, 常常被搁置在社会保障网络与福利网络之外, 极容易被边缘化。

从 Y 镇农村老年福利机构发展的客观实际来看,农村地区老年人福利政策普及还存在着诸多欠缺与不足。

第一,老年福利机构建设落后,服务对象欠广泛。从上文中的老年福利机构建设中可知,G 市农村地区每千名老人平均拥有 9 张养老床位,比我国 2010 年每千人养老床位数少 8.7 张。G 市农村敬老院养老床位为 1250 张,现约有 138831 名 65 周岁及以上的农村老年人口,也就是说按照 G 市农村地区现有的床位数,只能满足 0.9%农村老年人口的养老需求,现有养老床位配置远远不足。目前 G 市农村地区的老年福利机构是以服务“三无”老人为首要目标和主要任务的,而对于子女外出务工,有机构养老需求的农村留守老人来说,在床位允许条件下,获得准入资格的前提是缴纳 500-1000 元不等的入住费用,这对人均月收入 512.68 元的 Y 镇农村留守老人无疑是望而却步的。而且据当地村干部访谈得知,在 G 市 23 个镇中,Y 镇辖区范围内没有老年福利机构,而在对“您希望村里增加的设施有”这一问题的统计中发现,16.67%的农村留守老人希望能增添养老院。这种情况说明 Y 镇福利机构的建设严重滞后,老年福利服务供给不足,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背道而驰。

第二,老年优待福利可得性低。老年福利政策内容主要表现为老年人优待。Y 镇位于交通不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落后的山区,农村留守老人平时娱乐内容十分单调,日常活动范围多局限与本行政村内,外出机会较少,城市公共服务优待福利可得性低。相对于公共场所和设施建设齐备的城市,农村地区承担老年福利政策运行的载体(公园、图书馆、博物馆、老年大学等)建设缺乏配套和衔接,优待内容实现的可能性较低,故农村留守老人在村镇范围内难以享受到 G 市老年人优待办法中的优惠政策。另外,普遍农村留守老人不知道“老年人优待证”及相关享受内容,对办理“老年人优待证”热情不高,因此在城市地区公共文化服务场所享受免费/优惠待遇、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优先/优惠待遇、老年大学学费减免等方面的优待政策基本无从实现。另一方面,G 市对 80 周岁以上的老人实行的梯度高龄津贴,80-89 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30 元,90-99 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100 周岁以上的老人每人每月补助 400 元。参照 Y 镇 114 位调查对象的年龄结构,能够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仅占 15.79%,享受高龄津贴总金额为 6240 元/年。由于 Y 镇农村留守老人多为无保障、低收入的低龄老人、中龄老人,而广东人均预期寿命为 76.49 岁,这使得高龄津贴与养老“托底”目标发生冲撞。

3.3 Y 镇留守老人养老问题的成因分析

根据本次问卷调查和访谈的分析,结合上文存在的养老问题可知,Y 镇农村留守老人生活质量和养老保障处在较低的水平。影响农村留守老人生活质量和养老保障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应针对目前 Y 镇农村留守老年人养老问题现状,具体分析其影响因素,以便指导具体措施的制定,全面提高农村留守老年人生活质量。本节主要从内部和外部两个方面去分析留守老人养老问题出现的原因。

3.3.1 经济发展内在决定养老保障程度

城乡之间经济发展的差距,致使大量的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就业,从而产生了越来越多的农村留守老人。换言之,农村留守老人的存在就是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必然结果。此外,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也是以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基础的。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由此可见,制约农村留守老人养老质量提高的最根本原因就是农村经济不发达,农村居民收入低。发展永远是硬道理,解决留守老人养老问题的最根本途径是大力发展农村经济,调整产业结构,加快发展农村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扩大就业途径,使广大农村居民能在本地就业,千方百计地增加农村居民的收入,为完善农村留守老人养老保障提供坚实有力的物质基础。唯有农村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城乡收入差距缩小了,广大农村青壮劳动力外出从业的积极性才会降低,留守老人问题也会随之缓解,才能从基本社会保障、医疗健康保障、精神文化建设、老年福利和老年权益等方面更加公平地惠及广大农村留守老人。

Y 镇的地方经济主要依靠传统的农业种植、畜牧养殖以及劳务输出,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特征明显,集体经济薄弱。2013 年 Y 镇农村人均纯收入约为 9800 元,其中工资性收入占 62.7%,家庭经营纯收入占比 31.2%,财产性收入占 2.2%,转移性收入占 3.9%。农村居民增收主要依靠工资性收入的增长拉动,长期以来形成的自然农业格局,限制了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阻碍规模化市场的形成,严重制约着 Y 镇的整体发展和城镇化进程。Y 镇地方经济的滞后也严重影响了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质量和保障力度。

3.3.2 劳动力转移冲击传统养老方式

在城市化进程和社会转型阶段的外部环境下,经济社会的发展不仅带来了生活水平的直接提高,增强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经济支付能力,而且也改变了农村、农民、农业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在比较利益差别的推动下越来越多的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寻求发展机会。青壮年劳动力常年外出从业像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能在经济供养上给

予老年父母一定的物质帮助，另一方面却造成“聚少离多”，弱化了农村地区传统的土地养老和家庭养老功能，造成留守父母经济供养需求与家庭供养能力脱节，无法实现充分赡养、日常照料和精神慰藉。

子女外出造成家庭实际结构缩小，劳动力人口锐减，农村土地经济保障功能不可避免受到波及，在农业规模缩小、土地产出有限和生产投入成本偏高的情况下，土地的经济保障功能进一步弱化和退化，使得农村留守老人的经济收入结构趋向单一，对于子女经济依附加大，不利于养老经济保障构成的多元化。同时，长期外出从业子女的孝亲文化、家庭伦理道德、血亲观念容易受到城市多元文化的冲击，使得传统养老文化不断解体。而农村留守老人群体由于教育程度、文化认知、心理定势、信息滞后等客观因素，无法与年轻子女一样迅速适应城市快速变更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于是代际之间不可避免地产生了“代沟问题”。伴随子女外出时间增加，父母与子女间的亲情联系减少，使得家庭养老功能不断减弱，留守老人养老所需的家庭经济供养、家庭照料、亲情慰藉、沟通倾诉等必要的亲情资源进一步缩减，从而弱化家庭养老保障功能。最后，外出子女往往出于现实条件及生活成本的考虑，使得农村留守儿童与留守老人现象一样的普遍，外出子女将更多的金钱、时间和精力都倾注在孩子身上，对老年父母付出有限，“重幼轻老”“代际倾斜”的现象十分明显。Y 镇调查的老人当中超过四成是隔代户，承担着了养育孙辈的责任，这无疑加重了留守老人的养老经济和劳动负担。

3.3.3 政府关注与财政投入不足

在农村养老保障领域中，政府的法定责任就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指导下，以农村老人需求（经济来源、医疗保健、精神文化、老年福利、权益保障等）为导向，履行政府作为农村养老保障供给主体的义务和职责，包括三方面：一是制定和健全符合农村实际的养老保障体系；二是完善农村养老的相关立法，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和老年福利，规范化养老保障机制的运行；三是提供财政资金支持和人力物力支持，保证农村养老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目前，政府仍然是我国养老正式支持体系及保障体系中的责任主体，农村留守老人是社会保障体系中极容易被边缘化的弱势群体，解决 Y 镇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问题的责任主体是当地的县级政府和乡镇政府。对掌握着资源配置权力的政府部门来说，应责无旁贷地担负起养老保障职能，积极解决农村留守老人日渐增长的养老需求和匮乏落后的养老供给之间的矛盾。

政府在 Y 镇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问题上重视不够主要通过三个方面反映出来。一是健全养老保障体系方面。政府在对待农村留守老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最低生活保障问

题上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由于 Y 镇位于地理条件欠优越、经济水平相对落后的山区，当地政府往往以经济发展为导向，不可避免地存在“重经济轻民生”、“重城区轻农村”的倾向，未能充分发挥保障制度的公平性和福利性，使得农村留守老人养老保障参与力度和覆盖面相对较小。二是老年权益保护立法方面。目前我国专门针对老年人权益的纲领性法律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多数关于老年人的法律内容较为原则化，针对性不够，立法预见性滞后、可操作性较差。例如第三十三条“国家鼓励、扶持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老年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老年医疗康复中心和老年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等设施”，这些立法是值得肯定的，但是并没有明确具体细则来落实立法精神，各级政府在实施老年人权益保护时受逐利本性和自由裁量的影响较大，没有从本地实际出发补充制定更具针对性、灵活性、可操作性、预见性的法律法规来充分保障老年人权益。三是财政资金投入方面。有限的财政支出和式微的集体经济造成农村社区内福利机构和公共基础设施严重的不足，难以满足农村老人尤其是留守老人日益增长的医疗保健、精神文化需求。就调查地 Y 镇来看，多数基层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村级卫生室）医疗设施简陋、医疗水平较低，造成农村留守老人信任危机。此外，Y 镇连一间公办养老机构（敬老院）都没有，文化活动和公共设施建设也十分落后，严重抑制了当地留守老人的日常娱乐需求、自我增能需求、福利保障需求。

Y 镇的福利机构、公共基础设施、文化场所和活动、权益保障等养老需求等不到政府的有效满足和供给，当地政府对农村老人关注不足使得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和养老资源配置未能体现社会公平，造成农村养老问题尤其是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问题愈发突出。

3.3.4 公民社会发育不健全

政府具有理性经济人和权力寻租者的倾向，在不同利益代表博弈下，很难做到完全中立或者完全无私地代表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利益，即不能被假设为完全中立的裁判或无私的社会福利提供者。作为弱势群体的农村留守老人处于社会边缘地带，难以企及社会权力中心，加上公民意识觉悟程度低，从而很难真正有效地参与和影响养老公共政策的制定。

村委选举和监督是与农村留守老人密切相关的基本公民权，合法权益和福利权是老年人基本人权。农村村民自治是培育留守老人公民权的重要举措和有效途径，但部分农村留守老人的公民意识薄弱，缺乏利益表达意愿，表现为政治参与冷漠，权益保护无为，话语权微弱，直接导致政府在决策议程中容易忽视农村地区留守老人养老保障诉求，从而在政策输出上容易造成资源分配不均，进一步拉大城乡养老保障的距离。Y 镇农村留

守老人的权利意识淡薄，公民社会的发育很不健全。尤其在村民自治过程中表现出的选举权和监督权行使意识不足，参与农村社区自治方面的能力较低，对基层民主化进程参与不足；在遭遇突发侵权事件时，维权意识较缺乏，公民意识未能被唤醒与开发，这些表现都说明了 Y 镇农村留守老人未能有力推动公民社会的构建，公民权利还有待公民社会的进一步完善才能实现。另外，由于农村公民社会发育不成熟，农村居民的社会公益观念如慈善精神、互助精神、奉献精神等较贫乏，导致政府、社区与个人之间的衔接存在一定的留白地带，导致养老社会化进展缓慢。

3.3.5 农村社区文化建设缺位

农村社区是农村留守老人就近参加、享受文化生活的载体。农村社区文化建设不仅肩负着健全农村文化设施，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职责，而且还背负着提高农民的素质，引导农民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和行为观，增强社区认同感和归属感的历史使命。与城市相比较，农村社区文化建设在文化设施、文化结构、文化水平的多样性、层次性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无法满足农村居民尤其是农村留守老人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所以，农村文化设施的完善及文化事业的建设是农村社区文化建设的重要环节，也是解决农村留守老人精神文化需求的前提，不仅关系着农村留守老人养老质量的提高，也影响着农业和农村的长远发展。在农村社区文化建设过程中，基础设施的建设需要被提到首位。由于家庭养老的缺失，很多农村留守老人的心理需求和精神慰藉得不到满足，长此以往，不利于农村留守老人的身心健康。

Y 镇农村留守老人普遍存在孤独情绪和压力感受，沟通意向强烈，闲暇时间只能通过看电视、串门聊天等单调的方式来打发，唱歌、跳舞、看戏类娱乐活动是他们最期待的文化节目。可见，Y 镇文化设施和文化活动的供给远远不足，容易堵塞农村留守老人的情绪输出渠道，影响其老年质量的提升。

3.4 本章小结

本章由 Y 镇留守老人养老现状、养老存在问题和成因分析三部分组成。首先，第一部分使用内容分析法分别从基本生活、医疗保健、社会制度、精神文化、老年福利程度和权益保护六个方面的情况来反映出 Y 镇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现状。其次，第二部分以 Y 镇农村留守老人调查数据为基础，从经济保障、医疗保健、精神文化、老年福利、政治参与这五个方面阐述了 Y 镇农村留守老人养老存在的 14 个问题。最后，第三部分再从农村经济发展、家庭养老、财政投入、公民社会、农村社区文化建设五个方面对 Y 镇

农村留守老人存在的问题展开成因分析。农村经济发展滞后是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而传统养老方式的弱化使得农村留守老人收入结构单一、收入水平低、劳动负担重、日常照料缺位，孤独压力情绪、沟通需求得不到满足。而政府投入不足容易导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低、最低生活保障覆盖面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与率低、精神文化活动和文化设施缺乏、福利机构缺乏、老年福利可得性低等系列问题；农村留守老人政治参与冷漠、维权意识淡薄与公民社会发育不完善密切相关；农村社区文化建设缺位直接影响农村留守老人的精神文化建设。从问题分析上升到问题成因分析能有效帮助我们总结养老问题发生的一般规律，通过掌握 Y 镇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问题成因的一般规律，能够帮助我们透过现象看本质，更加清晰问题的解决思路，为提供多元化解决思路作贡献。

第四章 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问题的解决思路—基于 Y 镇的思考

与日趋完善的城市养老资源供给和养老保障网络形成鲜明的对比，农村老年人口尤其是留守老人的养老问题日益突出。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地区由于经济、政治、文化及社会发展水平较高，人口结构较早进入成年型和老年型，老年人口比重较大；而东西两翼地区由于出生率较高，人口年龄结构年轻化，人口老龄化现象不突出。但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越来越多青壮年流向珠三角地区及其他地区就业，东西两翼地区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老年人口比重赶超珠三角，东西两翼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农村养老保障问题日趋突出。Y 镇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困境很大程度上代表了大量不发达地区农村留守老人的生存现状。作为特殊弱势群体的他们晚年生活面临重重困境，既要承受来自生活的经济负担，又要克服自身对医疗、精神、权益保护需求所面临的困局。如何为这些儿女不在身边，承受社会多重压力的留守老人安享晚年而“保驾护航”是现今社会亟待解决的问题，是提升社会质量，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举措。因此，为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保障问题寻求解决思路具有现实意义。

从上文对 Y 镇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问题的分析可知，农村留守老人在社会经济保障、社会凝聚、社会包容、社会赋权等维度所面临的生活保障问题、医疗保障问题、社会制度保障问题、精神文化和资源获得问题、老年福利问题、权益保护问题归根到底都是由农村经济发展不平衡、传统养老模式弱化、政府投入不足、公民社会发育不完善和农村社区文化建设滞后所衍生的具体反映。因此化解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需求和供给矛盾可以根据这五个问题成因，从农村养老支持网络中的政府、社会、家庭等责任主体出发，探索切实可行的解决思路。

4.1 提高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

经济是基础，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需求和供给的问题归根到底就是经济问题，需要强大的经济实力作后盾。解决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问题，最根本就是要大力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村居民的收入。

第一，出台农村招商引资政策，引导外出劳动力回乡就业。

农村发展相对落后是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问题的根本原因，所以解决农村留守老人养老困境的根本性出路就在于加快农村的城镇化进程，大力发展农村经济，从而引导外出子女回乡就业。政府对农村地区履行经济职能时应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出台相关招商引

资政策，大力促进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改善投资就业环境，促进本地区经济发展，为农村青壮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和发展机会，增加本地就业、邻近就业的可能性，从而达到缩短农村留守老人与子女的地理空间距离，使家庭照料重新归位，解决留守老人精神孤独，心理空虚等问题。在招商引资方面，政府可以充分利用本区域的自然资源、土地资源等，通过政策让利，土地流转、减免所得税等手段，发展旅游业等特色产业链，带动本地就业。

第二，加大农村支农惠农力度，加速农村现代化的进程。

农业在农村地区具有不可动摇的基础性地位，它是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重视农业在农村经济增长中的关键作用，是实现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在支农惠农方面，首先可通过建立多元化的农业补贴机制，打造农业市场化信息平台，不断增加农业收入，提高第一产业对农村劳动力的吸引力，提高农业种植的积极性，推进实现“强农、惠农、富农”的政策目标；其次是通过拓宽农村居民创业融资渠道、简化登记手续、提供技术培训、加大创业项目财政补贴力度等优惠政策鼓励当地农村居民创业致富；最后要加大新型职业农民的宣传和职业培训力度，加快农业人才培育进程，创新发展模式，吸引更多的青壮年劳动力留在农村工作。通过加大支农惠农的力度，整体上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加快农村市场化和现代化的进程，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从而促成土地养老和家庭养老的归位。

4.2 发挥政府对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保障功能

城乡二元结构的存在容易把我国农村地区的社会福利保障排斥在边缘地带，尤其是农村老年人口的养老更多依赖土地养老和家庭养老而非国家正式支持体系及制度，政府对农村老年人口尤其是农村留守老人群体的养老保障和福利供给方面支持不足。社会公平和社会凝聚的价值内核要求政府必须回应农村留守老人养老诉求及福利保障，实现农村留守老人养老供给领域的责任回归。政府的养老保障功能是保证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顺利开展的基础，主要可从立法、投入、政策三方面履行对农村留守老人养老保障的职能。

4.2.1 完善农村留守老人养老的法律法规

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供给和养老保障可以通过政府立法（法律或法规）上升为正式支持系统的意志，政府在立法意义上肯定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保障地位，可以帮助留守老人切实有效地获得养老体系的帮助与扶持，保障养老资源的可得性。

第一，进一步健全和细化农村留守老人的专门立法。

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问题带有时代的烙印，现已成为并将长期成为我国“农村、农民、农业”发展过程中的制约问题。在“土地养老”和“家庭养老”的保障作用被农村劳动力转移进一步弱化后，政府需要通过制度设计和政策定制手段来保障留守老人的养老质量和合法权益，这就离不开立法层面的支持和保护。因此政府在对农村留守老人履行养老供给及保障责任时，应单独制定专门针对农村留守老人的法律法规，通过相关立法把留守老人纳入正式支持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中去。目前省内关于农村留守老人的专门立法基本空白，《广东省老年人优待办法》、《关于建立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补（津）贴制度的通知》等具有代表性的政策法规都只是从某个侧面去保障一般老龄人口的社会福利，很少有专门以“农村留守老人”为服务对象，涉及全面养老保障的政策法规。农村留守老人的专门立法应是以农村留守老人为保障对象，以政府、农村社区、农村社会成员等为责任主体，围绕家庭赡养与扶养、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社会优待、宜居环境、参与社会发展、法律责任等方面展开的适用法规，为解决留守老人的养老问题和保障留守老人的养老质量提供“有法可依”的价值参考范本。

第二，不断推进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补充立法。

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是农村留守老人养老支持的坚实后盾，因此要不遗余力地推进农村现行社会养老保障制度的相关立法，对其中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救助等制度进行立法补充和操作细化。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在广大农村留守老人中存在着推广受限，参与率不足，覆盖面较窄的问题。长此以往不但会影响农村保障体系的发展壮大，扩大贫富差距和社会不公，而且很难从根本上、从长远上保障农村留守老人的基本生活质量。因此对这些在农村基层运行不善的制度的补充立法要更重视社会公平和正义，更注重针对性、灵活性和连续性，强调本土化的可操作性。

第三，制定农村留守老人合法权益和老年福利的实施细则。

现行的老年权益保障更多停留在政策文件层面上，老年权益和福利普及都缺乏法定实施细则的保障，因此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适时对国家相关政策制定实施细则。由于子女长期不在身边，留守老人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知法懂法的水平不高，合法权益和应有福利很容易受到侵犯和损害，因此政府要加大力度维护农村留守老人的合法权益和应有福利，严厉打击对农村留守老人的违法侵权行为。首先，建立一套专门针对农村留守老人侵权行为的处理机制或执行办法，各级政府共同构建一道法律安全网，通过明确侵权

违法行为、加重违法犯罪成本,防止侵权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农村留守老人的切身利益。其次,针对农村留守老人的法律意识淡薄和维权意识不足的问题,基层镇政府可以在村委设立专门的普法维权部门来处理留守老人乃至农村老人的各种侵权问题,并且向留守老人定期提供形式丰富的普法宣传和法律咨询,深化留守老人的法制建设和公民意识培育,激发其政治参与热情,真正做到从留守老人的切身利益出发,取代以往的事后被动介入。最后,加强对相关执法部门懒政怠政与玩忽职守等行为的监管及处罚力度,对农村留守老人的维权保障不仅要保证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还应该建立及时有效的侵权补偿及救济制度,鼓励留守老人遇到非法侵害时自觉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与违法侵权作斗争。

4.2.2 加大对农村留守老人养老的政府投入

政府是农村留守老人养老保障的首要供给主体,对农村地区留守老人养老事业的投入内容主要包括财力、人力、物力三方面的支持。

第一,增加对农村留守老人的专项财政投入,加强留守老人的经济保障力度。

政府对农村养老事业进行财政投入时可适当考虑财政转移支付倾斜,核拨农村留守老人专项财政资金,优化资金配置,实行转账管理,专款专用。内容包括:首先,适当提高政府财政在农村基础养老金中的补助比例,建立与物价水平、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扶贫标准相关的联动机制,并随着经济规模的增大而适当调整,让经济发展成果惠及农村留守老人,使老年人真正实现“老有所养”。其次,建立针对农村留守老人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的专项资金。根据农村留守老人的实际情况,政府要扩大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益范围,加强对农村留守老人的覆盖力度,将符合基本条件的老人都纳入到最低生活保障体系内,并适当提高保障的额度。高龄津贴可适当考虑无保障的中低龄留守老人,降低受惠年龄,扩大“适度普惠型”老年福利的受益面,使高龄津贴的受惠年龄与80周岁以下农村无保障老人的养老“托底”互相补充。

第二,加大对农村养老基础设施的投入,丰富农村留守老人的精神生活。

农村养老基础设施建设是农村建设的基础性环节,也是开展农村养老保障工作的物质基础,不仅关系着农村居民养老质量的提高,也影响着“三农”问题的切实解决。由于土地养老和家庭养老的保障功能日渐弱化,农村留守老人对农村福利机构养老的需求增大,所以必须加大对农村养老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在农村地区逐渐普及老年活动中心、养老院、健身设施、文化娱乐设施等基础配套设施,不断丰富文化活动形式,丰富农村留守老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提升老年福利的惠及面,让广大农村老人尤其是留守老

人真正享受到“老有所乐”。

第三，加快农村养老服务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对农村留守老人日常照料能力。

养老服务社会化是应对人口老龄化迅猛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提高社会养老质量的迫切需求。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服务涉及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康复保健、心理关怀、紧急救助等方方面面，需要服务人员具备较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水平。因此，专业的农村养老服务队伍对满足广大农村老人特别是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需求是十分必要的。政府要加快对农村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的培育和输出，构建养老专业人才培养机制。首先，全面建立养老服务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吸收和鼓励社会人员（尤其是农村家庭妇女、失地农民、下岗人员等）参加养老服务人才专业培训，开设老年护理、老年保健、老年心理等教育课程，加大对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的教育和资金投入。其次，建立和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人才的激励机制。考虑到农村养老服务具有较大的公益性，工作强度高，获利空间微小，容易造成人才流失，政府要建立养老服务人才的激励机制，从财政补贴、岗位津贴、职业年金、福利水平、发展空间等方面提高农村养老服务人员的待遇水平，通过弘扬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来增强养老服务人员的工作荣誉感。

4.2.3 制定农村留守老人养老的配套政策

第一，出台医疗对口帮扶政策，强化农村就医分级诊疗实力。

当前农村留守老人在医疗卫生领域存在着日益增长的医疗保健需求与落后的医疗供给的矛盾。农村地区长期实行“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县级医疗机构”组成的三维一体的卫生服务网络，同时，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报销比例和力度随着农村三级卫生医疗机构的等级由高到低而递减。但由于农村经济落后，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普遍存在着医疗基础设施落后、卫生技术和医疗水平低下的问题，难以满足农村老人尤其是患有慢性病的留守老人的医疗保健需求。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是农村留守老人健康保健和身体治疗的主要承担者，提高农村基层医疗机构的综合水平对优化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质量有重大的意义。政府通过制定医疗对口帮扶政策，实施城区医疗机构对口支援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加大对口支持力度，通过乡镇卫生机构的改建、公共卫生设施的完善、卫生队伍定向培训、农村义诊、免费体检等帮扶方式，切实有效地提高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水平，实现农村留守老人“小病不出乡，大病不出县”的分级诊疗目标，切实保障农村留守老人的医疗健康需求，打造结实的农村医疗保障安全网。

第二，制定民办养老机构扶持政策，促进养老事业社会化。

在农村地区引入民办养老机构是对公共资源分配不均的有效补充，能为包括留守老

人在内农村老年人口提供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有效促进农村养老主体、养老方式的多元化，满足农村留守老人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实现老年福利公平性。政府可制定建设性优惠政策与营运性补助政策，鼓励民办养老机构通过独资、集资、联营、参股等筹资方式进入农村地区，支持“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服务购买”和“财政补助”等合作模式来引进专业化养老机构，弥补集体经济薄弱而导致的公办养老福利机构不足，改善农村养老基础设施的现状，从而增加老年福利服务机构数量和质量，提高农村留守老人的生活质量，推进农村养老服务社会化的进程。

4.3 构建主体多元化的社会养老体系

养老不仅是政府的职能，同时也是全社会的责任。由于家庭养老被劳动力转移所弱化，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保障更需要来自社会的关心和帮助。多元化主体的养老体系构建就是要联合除政府、家庭之外的非正式支持系统（企业、组织、个人）对留守老人开展养老服务，从而使整个社会与家庭、政府构成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赡养链”，来实现农村留守老人养老质量和生命质量的提高。

4.3.1 强化企业对留守老人养老的社会责任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2 年底，我国共有 8043201 个企业（含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私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12602 个，外资企业 130851 个，其中从事第一产业的企业 440853 个，从事第二产业的企业 2949694 个，从事第三产业的企业 7225983 个，数量仍在持续增长。这些企业拥有庞大的人力资源和物力资源，是健全社会养老保障和福利制度建设的重要力量；同时这些企业又是农村外出青壮年劳动力的从业去向和服务所在。因此，企业在农村留守老人这一弱势群体的养老保障上应该树立社会责任感，自觉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通过企业行为促进社会资源的更有配置，最大限度地支持和保障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质量。

第一，制定员工弹性带薪休假办法，培育企业人文关怀精神。

对于以外来员工为主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可以对企业员工制定人性化的弹性带薪休假办法，创建“探亲月”、“孝亲月”等人文关怀浓重的特色节日，让背井离乡的外来从业人员可以“常回家看看”，从而加深与留守父母的情感联系和沟通交流，保障职工充分履行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填补农村留守老人亲情关怀和精神慰藉的缺位，维护社会孝亲文化体系。

第二，设立“留守老人”基金，对口帮扶农村留守老人。

经济实力较强的企业还可以专门设立以农村留守老人为保障对象的“留守老人”慈善基金，通过资金扶持、物资捐赠、活动组织等方式在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经济保障和福利事业中发挥更大作用。企业可以要积极动员企业内部的外来员工等加入基金会的服务队伍，不定期组织开展以养老服务、活动下乡为主的农村留守老人服务活动，促进社会尊老敬老优良风气的形成，加快留守老人社会融入，提升社会凝聚力。

4.3.2 发挥社会组织的养老服务优势

当今政府是以服务为宗旨的政府，而不再是万能政府，这意味着政府的部分职能实行释放转移，而其中非营利性组织和村民委员会以其独特的优势在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领域担当着不可或缺的角色。非营利性组织以其非营利性、公共性、福利性、资源多样性等特征成为农村留守老人社会养老支持的重要力量。而村委会作为空间分布和群众基础最广泛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也是农村留守老人养老保障的中坚支柱。

第一，发挥非营利性组织的服务优势，满足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需求。

传统的家庭养老逐渐削弱，养老保障制度又未发展壮大，导致我国农村留守老人养老福利供给缺乏。养老福利问题主要涉及社会服务、社会工作和老年人群服务等方面。非营利组织可以发挥专业性、灵活性的优势，通过活动下乡、志愿服务、文化汇演、公益讲座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为农村留守老人提供文化娱乐、精神关怀、知识普及、法律咨询等多元化服务，给留守老人带去零距离的关心和帮助，以满足农村留守老人不同的养老需求。农村留守老人地理位置偏远，日常生活单调，情感交流机会稀少，对于社会关心和社会融合有着迫切的需求，而非营利性组织对“留守老人”养老服务的介入，可以弥补政府和家庭在留守老人养老方面存在的不足，不仅可以减轻家庭和政府的负担，还可以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满足农村留守老人多元化的养老需求。

第二，发挥村民委员会带头作用，建立养老服务站和养老托养站。

长期生活在农村地区的留守老人对本社区具有独特的地缘归属感和心理认同感，比较容易接受村民委员会提供的各种养老支持服务。对于短期内不具备筹办养老院等规模化养老机构的农村地区，村民委员会可充分发挥在了解留守老人养老需求、提供便民服务方面的优势和作用，牵头动员各级单位、农村居民，自筹资金建设规模较小、功能相对简单的养老服务站和养老托养站，为子女不在身边的留守老人提供全托养、半托养等多种居家服务及应急援助服务，开展养老帮扶服务。

4.3.3 鼓励个人积极参与留守老人养老

对于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问题的解决，除了政府、社会在其中担当不同角色之外，还应该把个人也纳入农村留守老人养老供给保障体系中去，传递爱心与温暖，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第一，加强农村留守老人自我养老能力，减轻社会养老压力。

农村留守老人的自我养老和自我保障是指，鼓励农村留守老人从自身实际出发，为改善自己的生存现状、提高个人自理能力和增强个体幸福感而去做一些能力范围内的事情。具体包括：首先是调整心态，自娱自乐。子女长期外出难免会带来寂寞情绪和孤独感受，当负面情绪长期出现时，农村留守老人要学会及时自我调整心态，或参加一些自己喜爱的活动项目或者培养一种兴趣爱好来转移注意力，努力保持积极乐观的人生态度。其次是积极学习，善于学习。通过自我学习可以让农村留守老人切实感受到“老有所乐”、“老有所为”。农村留守老人年轻时可能因为各种原因而错失了很多学习机会，年老时可以重新拾起学习兴趣，平时善于利用身边的可得资源进行自我学习和进修，例如书法、舞蹈、太极拳、绘画、写作、手工艺等项目，让自己在学习中领悟人生价值，升华精神境界。最后是要学会自我保护，增强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敢于举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主动寻求司法帮助，对于侵犯人身权益的行为不要轻易妥协，要时刻把保护自己放在第一位，涉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事件不要轻信，要进行多方求证和向亲友、村委寻求商量。

第二，建立邻里互助机制，增强社区认同感。

由于具有密切的地缘关系，农村地区广泛流传着“远亲不如近邻”的传统观念。友邻文化在农村老人心中具有不可磨灭的地位。留守老人主要生活在农村社区，在同一社区里，邻里之间交往频繁，人际关系较为密切，具有很强的社区凝聚力，社区成员能够很好地被动员起来实行互助养老，实现养老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由于有着共同的生活环境和文化观念，可以建立邻居之间的互助机制，形成类似结对帮扶的结构，提供日常生活上的帮忙，减轻留守老人的劳动负担、照料压力和精神孤独，令其增强对农村社区的认同感，提升心理幸福感。

第三，鼓励个人志愿者服务农村留守老人。

对农村留守老人而言，个人志愿者所特有的人性化、个性化的支持行为更加全面和贴心。个人志愿者可以是农村中的初高中学生、当地居民，外地大学生等，鼓励农村社区内外的个体为农村留守老人提供志愿服务，为留守老人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家务或劳动，

在老年人的日常生活辅助照料、精神关怀等方面发挥个人的影响和作用，从而补充和完善农村留守老人的社会养老网络。此外，考虑到留守老人群体年龄的年龄和健康状况的个体差异性，在留守老人群体内部还可以成立“低龄帮高龄”的结对帮扶爱心储蓄机制，健康的低龄留守老人为需要帮助的高龄留守老人服务，形成爱心储蓄并记录服务次数和时间，累积到低龄老人迈入高龄阶段而需要同等养老服务时，可以利用储蓄起来的服务次数和服务时间兑换获得相应的服务。

4.4 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性地位

家庭养老是备受农村留守老人认可的传统养老方式，家庭养老的优势是不可替代的血浓于水的亲情关怀。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性地位有利于充分发挥家庭为老年人提供物质保障、生活照料、亲情慰藉的作用，有助于解决农村留守老人因家庭缺位而产生的系列养老困境。其中，可以通过弘扬孝文化以及发挥家族中旁系亲属的力量来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家庭及亲属在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领域中的核心基础地位。

第一，加大孝亲文化的宣传力度，增强外出子女尊老敬老的意识。

孝敬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传统家庭养老是建立在孝道思想的基础上的。孝亲文化是在基于血缘关系和长期共同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子女对父母产生的依赖、信任、尊敬与感激之情的行为反映。弘扬孝亲文化，就是要加强对外出从业子女尊敬老人、孝敬老人这一传统美德的宣传力度，采用教育、宣传、督促、表扬等手段，积极倡导家庭养老新风尚，增强外出子女尊老敬老的思想观念，并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道德建设活动，如举办“好儿女”评选等表彰活动，营造良好的社会孝道氛围。此外还要倡导外出子女尽量“常回家看看”，通过定期给父母打电话，定期回家探望父母等方式，给农村留守老人带来情感慰藉和精神关怀，而不仅限于经济上的供养。

第二，发挥旁系亲属的养老辅助作用，填补家庭养老中的子女缺位。

外出子女由于空间地理等因素，不能时刻身体力行地照顾家中父母。除子女以外，农村留守老人的其他旁系亲属在其养老过程中也能发挥重要的作用。一般情况下，由于农村地缘文化的影响，农村留守老人的旁系亲属多数都在户籍所在地附近定居，家族旁系亲属之间的日常往来较为密切，因此留守老人在日常照料、精神关怀、信息传递等方面的部分养老需求可以由家族中旁系亲属所满足。首先，在日常照料方面，旁系亲属可以帮助农村留守老人做一些难度较大的农业劳作和家务，为其分担沉重的生产劳动。其次，在情感慰藉方面，旁系亲属可以时常走访探望留守老人，陪老人谈心聊天，在一定

程度上减轻留守老人的孤独感和空虚感，给予留守老人精神上的慰藉。最后，当留守老人遇上突发事件和意外，旁系亲属也可以及时有效地提供照料和帮扶，在外出子女赶回前起到一个重要的缓冲作用。

4.5 本章小结

本章作为养老问题解决思路研究的章节，以第三章中 Y 镇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问题和成因分析为基础，从政府、社会、家庭、个人等多元化主体出发，从应用层面深入探讨了农村留守老人养老困境的解决思路和相应对策。首先，政府应通过招商引资和加大支农惠农力度来推动农村经济发展，提高农业发展水平，增加农村居民收入，吸引外出劳动力返乡就业，为从根本上解决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问题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其次，政府应从立法层面，包括对留守老人专门立法、对农村社会保障制度补充立法、完善老年人权益及福利的实施细则来保证农村留守老人的法律地位和应有福利的实现；从投入层面，包括财力（设立专项财政资金）、人力（建设专业服务人才队伍）、物力（完善养老基础设施）来实现对留守老人在社会经济保障、日常照料、文化精神建设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从政策层面，包括基层医疗保障政策、民办养老福利机构扶持政策来解决留守老人医疗保健困境、老年福利可得性低的问题。再次，构建多元化主体的社会养老体系应该从企业层面，包括人性化休假、慈善基金来减少农村留守老人精神孤独和经济压力；从组织层面，包括发挥非营利性组织的优势、村民自治组织的带头作用来保障农村留守老人的社会融入和社会关怀；从个人层面，包括自我养老、邻里互助、个人志愿服务来实现农村留守意识觉醒和社区认同感。最后，呼唤家庭养老的回归，通过加强孝道文化宣传，发挥旁系亲属养老辅助作用来满足农村留守老人的家庭养老需求。

结论

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大力推进,外出的青壮年劳动力为城市建设和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也使农村地区产生了留守老人问题。大量农村留守老人的不断涌现,已经成为也必将长期成为我国社会发展改革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这些农村留守老人不应成为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中的“牺牲品”,而应该共享社会进步及经济快速发展的果实。因此,在农村留守老人养老保障问题上应当集结政府、社会、企业、家庭、个人等各方力量,努力为农村留守老人群体创造一个真正“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优质环境。

在本课题的研究中,笔者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利用社会质量理论对农村留守老人养老的内在价值指导,通过问卷调查和半结构式访谈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粤西地区的G市Y镇的留守老人进行走访调查,丰富了留守老人研究的相关调查资料。通过取得有效资料,对经济供养、医疗保健、精神慰藉、权益保障、老年福利等方面的需求供给现状进行了分析,随后根据分析结果总结问题所在及其成因。最后,基于Y镇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问题的思考,从多元化责任主体出发提出个人的解决思路:一是大力发展农村经济,从根本上解决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问题的困境;二是政府应该从立法、投入、政策三方面加大对农村留守老人的关注和帮扶;三是社会的组成部分企业、组织和个人都应该尽最大努力提高农村留守老人的生活质量和养老水平;四是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性地位,坚定家庭内部对农村留守老人养老支持。

但是在本文的研究中,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一是本文的调查对象的数量较少,还需要更多的研究来反复检验其是否具有代表性;二是本文所涉及的研究层面有限,由于篇幅所限,相关研究难以做到面面俱到;三是因为经验的不足,准备略欠充分,可能遗漏了一些能有效反映研究情况的资料。“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每个人都会老,每个老人都需要来自社会和家庭的关爱和帮助,让这些简单朴实的农村留守老人安享晚年,共享社会发展成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参考文献

- [1] Elena Zúñiga H. and Daniel Hernández F. Importancia de los hijos en la vejez y cambios en el comportamiento reproductivo (Estudio en tres comunidades rurales de México)[J]. Estudios Demográficos y Urbanos, 9,1(25) :211-236.
- [2] John Knodel, Chanpen Saengtienchai. Rural Parents with Urban Children: Social and 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Migration for the Rural Elderly in Thailand [J]. Population, Space and Place, 2007, 12:1-18, 13, 193-210.
- [3][9] Macwan,gi M, Cliggett L, Alter G. Consequences of rural-urban migration on support for the elderly in Zambia[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Population Association of America, New Orleans, Louisiana, 1996:9-11.
- [4] Vullnetari J, King R. ‘ Does your Granny Eat Grass?’ Mass Migration, Care Drain and the Fate of Older People in Rural Albania[J]. Global Networks, 2008, 8(2):139-171.
- [5] Zimmer Z, et al. A Comparative Study of Migrant Interactions with Elderly Parents in Rural Cambodia and Thailand[R]. Presented at the 2007 Population Association of America Annual Meetings in New York, March 29, 2007.
- [6] John Giles, Ren Mu. Decision of Adult Children: Evidence from Rural China [J]. Demography, 2007, 44(2).
- [7] 杜娟, 杜夏. 乡城迁移对移出地家庭养老的探讨[J]. 人口研究, 2002(2):49-53.
- [8] Helen B. Mitiades. The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effect of an adult child’s emigration on non-Immigrant Asian Indian elderly parents[J].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2002, 17: 33-55.
- [10] 吴瑞君. 人口城镇化过程中农村留守老人的照料问题研究[J]. 中国人口资源环境, 2003(3):43-46.
- [11][33][36] 周福林. 我国留守老人状况研究[J]. 西北人口, 2006(1):46-56.
- [12] 郭玲, 孙金华. 农村养老问题与新型孝文化的倡行[J]. 求索, 2005(5):73-74.
- [13][37] 杜鹏, 丁志宏, 李全棉等. 农村子女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的影响[J]. 人口研究, 2004(11):73-74.
- [14] 贺聪志, 叶敬忠. 农村留守老人研究综述[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6):24-34.
- [15] 詹鸣, 倪有新, 曹跃斌. 第二届人口与计划生育前沿问题论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与人口流动问题研讨会综述[J]. 人口与计划生育, 2006(9):20.
- [16] 雷敏. 江苏省农村留守老人经济供养状况实证研究[J]. 安徽农业科学, 2012(2):23-25.
- [17] 周祝平. 农村留守老人的收入状况研究[J]. 人口学刊, 2009(5):34-37.
- [18] 孙娟鹃. 劳动力迁移过程中的农村留守老人照料问题研究[J]. 人口学刊, 2006(4):14-18.
- [19] 王小龙, 兰永生. 劳动力转移、留守老人健康与农村养老公共服务供给[J]. 南开经济研究, 2011(4):65-67.
- [20] 刘晓昀. 农村劳动力流动对农村居民健康的影响[J]. 中国农村经济, 2010(9):81.
- [21] 贾亚娟. 农村留守老年人口健康状况研究---以陕西农村为例[J]. 农业考古, 2011(3):205.
- [22] 何安明, 刘华山. 农村留守老人自我和谐与幸福感的关系[J]. 中国老年杂志, 2012(2):574.
- [23] 方菲. 劳动力迁移过程中农村留守老人的精神慰藉问题探讨[J]. 农村经济, 2009(3):107-110.

- [24]朱冠楠.农村留守老人精神生活状况与社区服务工作的介入[J].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0(6):88.
- [25]夏益俊.新农村建设中的“留守老人”问题研究—基于江苏省东台市的调查与思考[J].理论与当代,2009(3):38.
- [26]赵银侠.城镇化视域下西部农村养老路径选择—以陕西关中农村为例[J].陕西行政学报,2013(8):98.
- [27]马强.农村留守老人养老保障社会资源网构建研究[J].吉林工商学院学报,2010(5):84-85.
- [28]左冬梅,李树范.基于社会性别的劳动力迁移与农村留守老人的生活福利---基于劳动力流入地和流出地的调查[J].公共管理学报,2011(4):96-98.
- [29]赵纹纹.养老保障需求视角下农村留守老人的居家养老服务模式[J].咸宁学院学报,2011(5):32.
- [30]焦克源,张彦雄.农民工收入地域差异对留守老人养老保障的影响[J].西北人口,2011(2):56-60.
- [31]薛桂娥,楚婷,陈正英.建立社区护理代办处对留守老人健康教育的作用[J].护理学杂志,2009(3):86.
- [32]孙鹃娟,成年子女外出状况及对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影响[J].人口学刊,2010(1):6.
- [34]李春艳,贺聪志.农村留守老人的政府支持研究[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2010(3):114-119.
- [35]邱幼云.社会工作介入农村留守老人养老的分析—基于闽浙3村的实证调查[J].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1(4):88-89.
- [38]王乐军.315名农村留守老人生存质量相关影响因素研究[J].济宁医学院学报,2007(01):23.
- [39]叶敬忠,贺志聪.静寞夕阳:中国农村留守老人[M].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24.
- [40][41] Beck,W.,van der Maesen,F.Thomese,and A.walker. Social Quality: A Vision for Europe.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2001.
- [42]张海东,石海波,毕婧千.社会质量研究及其新进展[J].社会学研究,2012.3:227.
- [43][44][45][46]张海东:从发展道路到社会质量:社会发展研究的范式转变[J].江海学刊,2010(03):227-228.
- [47]林卡:社会质量理论:研究和谐社会建设的新视角[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2(02):107-108.
- [48]仝利民,老年社会工作[M].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6:04.
- [49][55]广东省统计局,广东老年人口健康状况简析[EB/OL].<http://www.gdstats.gov.cn/tjzl/tjfx/201412/20141204189167.html>,2014.
- [50]姚远,非正式支持:应对北京市老龄问题的重要方式[J],北京社会科学,2003(04):71.
- [51]奚洁人,科学发展观百科全书[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202.
- [52]李薇.老年福利与老年产业健康发展问题研究[D],吉林:吉林大学,2007:07.
- [53]潘锦棠,社会保障通论[M].山东:山东人民出版社,2012:305-308.
- [54]张海东,丛玉飞:社会质量与社会公正—社会发展研究的重要议题[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1(04):133.

附录一 访谈提纲

访谈者身份		编号	
访谈时间		访问形式	
访问提示：您好！我们正在进行一项关于农村留守老人养老现状及问题研究—以 Y 镇为例的调研工作，请依照您的真实想法和实际情况接受访问。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村干部：

- 1、村民的年收入情况和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如何？
- 2、您所在村委开展的农村老年活动具体项目有哪些？
- 3、村里的文化设施有哪些？
- 4、村里养老机构的建设情况是怎样的？
- 5、村里老年福利工作现状如何？有遇到哪些困难？您觉得有什么解决措施？
- 6、现在村里留守老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覆盖面和进度如何？
- 7、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情况如何？
- 8、村里有没有什么举措帮助留守老人？有的话是什么样的方式？
- 9、当地在解决留守老人问题上遇到的最大的问题是什么？解决思路是什么？

老人家属：

- 1、平时对老人的经济供养怎么样？
- 2、老人目前的精神状态怎样？
- 3、老人平时和自己的关系如何？
- 4、多久看望老人？和老人的联系频率怎么样？
- 5、老人病了会怎么处理？
- 6、您外出期间，觉得老人遇到的最大问题是什么？觉得应该怎么解决？
- 7、对于老人的问题，您今后有什么打算？

附录二 调查问卷

尊敬的爷爷/奶奶:

为深入了解当前农村老人的情况,特进行此次问卷调查。对于晚年生活的看法和期盼,您也许有许多话要说,那就请通过这份调查问卷表达一下吧!本次调查获得的信息仅用于统计分析,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将严格保密。问题答案没有正确与错误的区别,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衷心感谢您对本次调研的参与和支持!

填表说明:请在您所选的选项处打“√”,除标注★为多选外,其他均为单选。若选中项有___线处,请直接在___线中填写。

		编号:		
一、基本情况				
1	性别	1.男	2.女	
2	年龄	1.60-69岁	2.70-79岁 3.80-89岁 4.90岁及以上	
3	教育程度	1.不识字或略识字	2.小学 3.初中 4.高中 5.专科及以上	
4	婚姻状况	1.未婚	2.已婚 3.离婚 4.丧偶	
5	子女数量	1.1个 2.2个 3.3个 4.4个 5.5个 6.6个 7.7个	8._____	
6	外出子女数量	1.1个 2.2个 3.3个 4.4个 5.5个 6.6个 7.7个	8._____	
7	居住情况	1.自己独住	2.与配偶同住 3.与配偶、孙辈同住 4.与子女等亲属同住 5.其他	
二、基本生活及保障				
9	住房情况	1.自建的	2.租赁的 3.借住的 4.其他_____	
10	目前主要从事	1.务农	2.兼业(务农、打零工、做买卖等) 3.非农业 4.只做家务 5.什么也不做	
11★	每月主要收入来源及金额	收入项目		收入金额(元)
		①积蓄		
		②养老金		
		③土地劳动收入		
		④子女给与		
		⑤买卖经商		
		⑥政府/社会救助补贴		
		⑦其他亲戚朋友		
		⑧出租收入		
⑨其他				
12★	每月主要支出情况及金额	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元)
		①日常生活支出		
		②化肥农药等土地支出		
		③子孙教育费用		
		④烟酒支出		
		⑤看病医药支出		
		⑥人情往来支出		
		⑦文化娱乐支出		
		⑧其他		
13	子女外出后,经济变化情况	1.变好	2.没有变化 3.变坏 4.说不清	
14	子女外出后,劳动负担情况	1.加重	2.没有变化 3.减轻 4.说不清	

15	是否参加	1.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其他商业保险 4.无
16	若没有, 原因是	1.缴纳金额高 2.储蓄足够养老 3.依靠子女养老 4.不了解这政策 5.不懂怎么参加 6.其他_____
17	了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途径	1.电视广播 2.报纸杂志 3.亲人朋友 4.村干部宣传 5.其他____
18	您认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能解决养老负担吗	1.可以 2.能解决部分 3.不能 4.不知道
三、健康及医疗保障		
19	您的健康程度	1.健康 2.一般 3.不健康, 能自理 4.不能自理
20★	目前患有那些慢性疾病	1.高血压 2.糖尿病 3.腰椎关节炎 4.支气管呼吸类 5. 肿瘤类 6.心脑血管类 7.肝脾类 8.其他_____
21	平时谁照顾您	1.自己 2.配偶 3.子女 4.亲友 5.邻居 6.孙辈 7.其他_____
22	生病时谁照顾您	1.自己 2.配偶 3.子女 4.亲友 5.邻居 6.孙辈 7.其他_____
23	如果得了大病, 您一般怎么办	1.市外医院 2.县城医院 3.村镇卫生院(室) 4.不看病, 自己买药
24	如果得了小病, 您一般怎么办	1.市外医院 2.县城医院 3.村镇卫生院(室) 4.不看病, 自己买药
25	是否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参加 2.没有参加
26	若没有, 原因是	1.不需要 2.缴交金额高 4.作用不大 5.不了解这政策 6.不懂怎么参加 6.其他_____
27	了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途径	1.电视广播 2.报纸杂志 3.亲人朋友 4.村干部宣传 5.其他____
28	您认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能解决就医费用吗	1.完全能 2.基本能 3.不能 4.不能, 但能缓解 5.说不清
四、精神文化生活		
29	孤独感受程度	1.从不感到 2.偶尔感到 3.一般 4.经常感到 5.总是感到
30	心理压力程度	1.很大压力 2.有压力, 但不大 3.基本没压力
31	找人倾诉的频率	1.总是 2.经常 3.偶尔 4.很少 5.从不
32★	若要倾诉, 您会找谁	1.配偶 2.子女 3.邻居 4.亲戚朋友 5.村干部 6.其他_____
33★	您的闲暇时间如何度过	1.看电视、听广播 2.串门聊天、走亲戚 3.读书看报 4.赶集、逛街 5.参加文艺活动 6.散步 7. 下棋、打牌、打麻将 8.其他_____
34★	希望村里增加哪些设施	1.公园 2.图书馆 3.老年活动室 4.娱乐设施 5.体育设施 6.室外活动场所 7.养老院 8.其他_____
35★	希望村里有哪些老年活动	1.打牌下棋等竞技活动 2.唱歌、跳舞、看戏等文娱活动 3.体育健身活动 4.读书培训等学习活动 5.其他_____

五、政治参与和权益保护		
36	参加过村民大会 投票选举情况	1.每次都参加 2.有时参加 3.从没参加过
37	对村委会工作, 您是否有批评监 督的权利	1.有 2.没有 3.无所谓 4.不知道
38	您认为法律和您 有关系吗	1.与自己无关 2.有点关系 3.有重大关系 4.不知道
39★	子女外出期间, 您是否出现过 以下情况	1.被偷、被抢 2.被人打骂 3.上当受骗 4.意外受伤 5.没有出现过 6.其他_____
40★	当出现上述情况 时,你会怎么做	1.自认倒霉 2.私下解决 3.告诉子女 4.求助村委 5.报警处理 6.司法诉讼 7.其他_____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

一、已发表（包括已接受待发表）的论文，以及已投稿、或已成文打算投稿、或拟成文投稿的论文情况（只填写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部分）：

序号	作者（全体作者，按顺序排列）	题目	发表或投稿刊物名称、级别	发表的卷期、年月、页码	相当于学位论文的哪一部分（章、节）	被索引收录情况
1	何怡梅	浅析政府应对居民收入增加与财政收入减少的对策	价值工程	第 362 期/33 卷，2014.10，09-10 页	第四章第二节	

注：在“发表的卷期、年月、页码”栏：

- 1 如果论文已发表，请填写发表的卷期、年月、页码；
 - 2 如果论文已被接受，填写将要发表的卷期、年月；
 - 3 以上都不是，请据实填写“已投稿”，“拟投稿”。
- 不够请另加页。

二、与学位内容相关的其它成果（包括专利、著作、获奖项目等）

致 谢

三年研究生，我在度过了人生中最美好的时光。于我而言，这里的一切都是那样熟悉、那样亲切，以至于即将离开这里的时候，这一段美好的年华吾将细细珍藏于心。我在这里收获了太多太多，这一切都不开大家的帮助，毕业之际，要由衷地对这些在我成长道路上帮助我、鼓励我的人道一声：谢谢！

首先，要特别感谢我的导师章熙春老师，恩师严谨的治学态度、孜孜以求的学术精神、刚直不阿的做人品德都深深地影响着我。学习上，两位老师从来都是严格要求、一丝不苟，不断地给予我督促和鼓励；思想上，老师引导我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为我指明前进的方向；生活中，老师对我体贴关爱。恩师给予我的，不仅仅是学问、知识，更是做人的真谛！师恩似海，我将铭记于心！

同时也要感谢韩莹莹老师对我学习和论文上的指导和关怀，在论文的写作过程中对我无微不至的帮助，从论文的选题、研究思路的确定、资料的收集到论文的写作与修改都凝聚着老师们的心血。在此我要向章老师和韩老师致以深深的敬意和最衷心的感谢。同时我要感谢公共管理学院的全体教师，三年里，你们在课堂上、在生活中教会我很多很多，尤其感谢在研究生阶段对我的栽培和帮助！感谢陪我走过这美好而欢乐的三年！

再次向所有关心和帮助过我的老师、同学、朋友们表示由衷的谢意！

IV - 2 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定意见

本论文以“社会质量理论视角下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问题研究—基于Y镇实地调查”为选题，对经济供养、医疗保健、精神慰藉、权益保障、老年福利等方面的需求供给现状进行了分析，不仅具有较大的学术研究价值，而且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意义。

论文结构合理，层次分明，符合逻辑，对研究的问题能提出自己的见解，成果有一定意义。论文叙述较流畅，文字语言通顺，参考并引用了较为丰富的文献资料，格式较为正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何怡梅同学在答辩过程中，基本能叙述出论文的主要内容，能较恰当地回答与论文有关的问题。当然，论文也存在一些局限性，比如社会质量理论的概念和核心内容没有得到应有的解释与说明，希望能够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通过进一步的研究予以完善。

总体而言，该论文反映出作者较好地掌握了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论文质量较高，因此建议授予其硕士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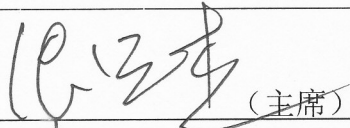
论文答辩日期：2015年6月6日

答辩委员会委员共5人，到会委员5人

表决票数：优秀(2)票；良好(3)票；及格()票；不及格()票

表决结果(打“√”)：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

决议：同意授予硕士学位(√) 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

答辩 委员 会成 员签 名	 (主席)	